



股票代號：672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HETRON ELECTRONICS CO.,LTD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whetr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名：李名正
職稱：特助
電話：(02)8226-7999
電子信箱：IR@whetro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元輝
職稱：經理
電話：(02)8226-7999
電子信箱：IR@whetr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5 樓	(02)8226-7999
高雄工廠	高雄市大寮區興業路 16 號	(07)787-439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冠纓、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whe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3
一、財務狀況	53
二、財務績效	53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54
六、風險事項	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5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在此由衷感謝！

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略呈下滑，而全球經濟情勢自一〇九年伊始，即受新冠肺炎衝擊以致劇烈震盪，本公司除將以穩健態度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外，更將著重內部各項營運成本的管制措施，以因應未來環境挑戰。茲就一〇八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別營收淨額974,975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3.08%；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淨額3,063,931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8.01%，稅後淨損11,343仟元，每股稅後淨損0.16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表現尚與公司內部預估大致相當。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30%	34.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25.80%	893.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1%)	1.6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86%)	(6.32%)
		稅前純益		(2.05%)	4.53%
	純益率(%)		(1.16%)	1.59%	
每股盈餘(元)		(0.16)	0.3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世界趨勢政府政策，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之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以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成為世界頂尖的車電系統廠。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以下四大領域進行研發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專利，發展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1. 車用RF無線遙控與WiFi/Bluetooth通訊技術
2. 超音波/雷達感測與ASIC集成化技術。
3. 先進駕駛安全輔助（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技術
4. 智慧電動車/電池管理關鍵技術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以擴充業務規模。
2. 整合集團各公司資源，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3. 持續精進內部管理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二) 預計銷售數量

一〇九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在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態度拓展市場。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耕耘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以尋求持續成長動力。
2. 加強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多業務合作。
3. 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4. 持續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以因應市場波動並避免存貨呆滯情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二)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三) 強化財務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的敬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1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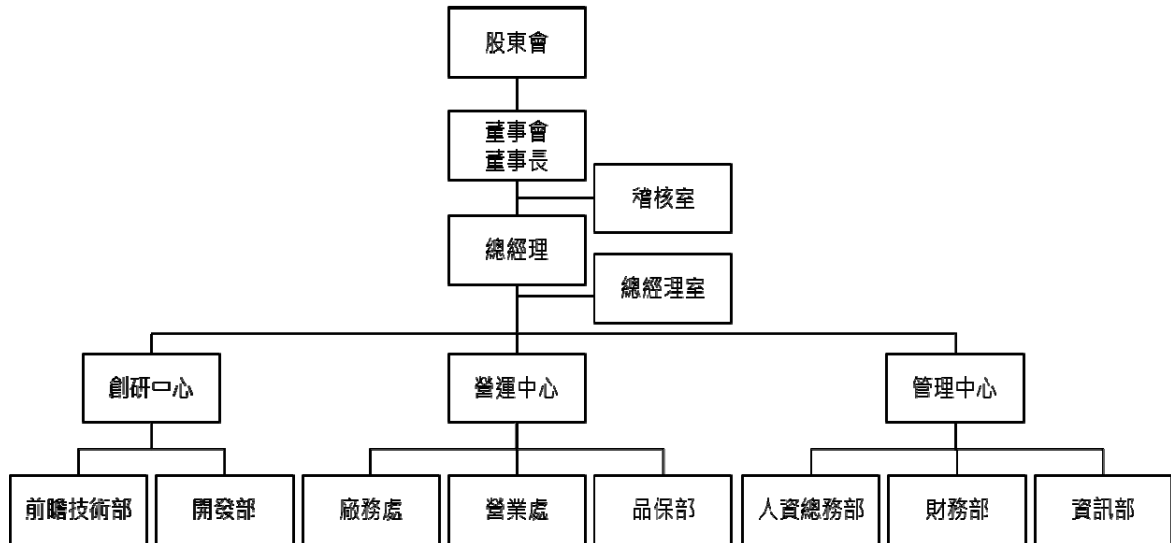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71 年	徽昌電子正式成立於台灣。
74 年	成為台灣福特六和汽車合格供應商。
75 年	成為台灣雷諾汽車(RENAULT)合格供應商。
78 年	成為三陽喜美汽車、裕隆汽車合格供應商。
81 年	成為中華汽車合格供應商。
82 年	成為慶眾汽車合格供應商。
86 年	成為台灣速霸陸汽車(SUBARU)合格供應商。
87 年	成為台灣國瑞汽車(TOYOTA)合格供應商。
89 年	轉投資「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就近服務大陸各大車廠。 成為 TOYOTA 全球調達供應商。
90 年	成為東南汽車(MITSUBISHI IN CHINA)合格供應商。 成為 YAMAHA 機車合格供應商。
91 年	成為一汽豐田(TOYOTA)、上海通用(GM)、一汽海馬(MAZDA)、長安福特(MAZDA/FORD)合格供應商。 擴張大陸市場，新增服務據點於福州。 轉投資「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 Ltd.」服務東南亞各大汽車廠。
92 年	成為台灣本田(HONDA)、三陽汽車(HYUNDAI)、廣州風神(NISSAN)、華晨金杯(BRILLIANCE)、上海匯眾(SSANGYONG)合格供應商。
93 年	成為 HONDA 全球調達供應商。
94 年	成為上汽榮威(ROEWE)、太子汽車(SUZUKI)合格供應商
95 年	成為長安汽車合格供應商。 擴張事業版圖於日本，新增服務據點於東京。
96 年	成為俄羅斯福特合格供應商。 擴張大陸事業版圖，增加服務據點於廣州。
97 年	成為大陸吉利汽車合格供應商。
98 年	成為日本 Mitsubishi 合格供應商。
99 年	更名為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新北市成立總公司統籌集團事務。
100 年	因應大陸廣大業務及其它海外客戶需求，蘇州第二廠房完竣。
102 年	獲得 Honda 停車輔助系統全球採購案、Renault 車用攝像頭全球採購案。 轉投資「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就近服務日本客戶。
105 年	合資成立「慧展科技有限公司」，持續投資新技術，並深化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 轉投資「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布局印尼市場。
107 年	與 Sandhar Technologies Inks 合資成立印度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內部稽核作業規劃與執行。 (2)內部查核作業及追蹤改善作業計畫。 (3)擬定年度整體稽核計畫。
總經理室	(1)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 (2)制定公司經營理念及品質政策。 (3)年度經營目標規劃及執行。 (4)各項專案執行。
創研中心	(1)新產品種類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運用分析及製程技術處理。 (3)專利申請與維護。 (4)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5)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廠務處	(1)依客戶訂單或計畫生產排定及控制生產製程。 (2)生產計畫之設定與修訂。 (3)生產製造與廠務的管理。 (4)委外作業之管理。 (5)產品存量管制作業管理。 (6)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營業處	(1)銷售計畫擬定與執行。 (2)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3)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國內外市場開發及行銷。
品保部	(1)產品品質之測試及檢驗。 (2)提供解決品質問題之方法。 (3)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優良與穩定。

部門	所營業務
人資總務部	(1)綜合公司人事事務及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作業。 (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4)庶務用品管理。 (5)公司法律事件之處理。
財務部	(1)預算編製與資本規劃。 (2)各項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報表規劃。 (3)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4)資金籌措、調度與管理。
資訊部	(1)電腦網路與通訊系統之規劃、管理、架設與維護。 (2)電腦及週邊設備、套裝軟體之規劃、評估、管理、調度及維護。 (3)電腦化作業系統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之規劃、評估、導入、管理及維護。 (4)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執行與維護，資訊資源及安全控管。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義行	男	108.1.29	3	75.8.2	9,958,018	13.76	9,958,018	13.76	-	-	-	-	洽昌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江世豐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江世豐	男	108.1.29	3	93.8.26	1,913,437	2.64	1,913,437	2.64	720,678	1.00	-	-	輝創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輝洋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總經理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總經理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總經理 慧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江義行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8.1.29	3	108.1.29	6,550,000	9.05	6,550,000	9.05	-	-	-	-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神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神達數位(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資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越科技(股)公司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富達航太(股)公司董事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男	男	108.1.29	3	105.6.24	242,185	0.33	242,185	0.33	96,750	0.13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輝創電子(股)公司技術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家豪	男	108.1.29	3	108.1.29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裕橡膠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北豪	男	108.1.29	3	108.1.29	-	-	-	-	-	-	-	德國曼漢姆大學經濟學院企管碩士 德國曼漢姆大學經濟研究所管理碩士 文化大學哲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管系副教授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雲龍	男	108.1.29	3	108.1.29	121,796	0.17	121,796	0.17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肯聯(股)公司董事長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7%)、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7.81%)、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12%)、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5%)、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1%)、苗豐強(1.0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1.89%)、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18%)、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2%)、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5%)、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4%)、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3%)、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2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6%)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5.24%)、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36%)、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4%)、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8.69%)、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5%)、苗豐強(3.05%)、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2%)、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8%)、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5%)、鴻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4%)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4%)、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周祖蒼(3.32%)、苗豐盛(3.28%)、苗豐強(3.19%)、苗豐全(3.02%)、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3.00%)、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2.82%)、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79%)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Quest Overseas Ltd.(82.25%)、JumpStart Investments Ltd.(16.67%)、其他(1.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1.51%)、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2%)、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0%)、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2.69%)、許明榮(0.83%)、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9%)、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6%)、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3%)、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71%)、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0.58%)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江義行		—	—	✓	—	—	—	—	—	✓	✓	✓	✓	—	✓	✓	—
江世豐		—	—	✓	—	—	—	—	—	✓	✓	✓	✓	—	✓	✓	—
何繼武		—	—	✓	✓	✓	✓	—	—	✓	✓	✓	✓	✓	✓	—	—
林俊男		—	—	✓	—	✓	✓	✓	✓	✓	✓	✓	✓	✓	✓	✓	—
張家豪		—	—	✓	✓	✓	✓	✓	✓	✓	✓	✓	✓	✓	✓	✓	—
黃北豪		✓	—	✓	✓	✓	✓	✓	✓	✓	✓	✓	✓	✓	✓	✓	1
蕭雲龍		—	—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世豐	男	107.9.7	1,913,437	2.64	720,678	1.00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	輝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輝洋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總經理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總經理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總經理 慧展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江義行	父子	
技術長	中華民國	林俊男	男	108.12.25	242,185	0.33	96,750	0.13	—	—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中山大學EMBA 碩士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強茂(股)公司副總經理 榮茂光學(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輝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正祥	男	107.5.1	327,257	0.45	—	—	—	—	輝創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董事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政隆	男	108.12.25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新鈺生技(股)公司 財務經理 義隆電子(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遠方電子(股)公司 財務處副理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來水、電費、電話費、房租、水電費、交通費、保險費、醫療費、教育費、補習費、旅遊費、娛樂費、其他費用等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江義行	-	-	-	-	(9.75)	4,520	-	-	-	-	-	(49.60)	-		
董事	江世豐	-	-	-	-	(6.01)	8,079	-	-	-	-	-	(49.90)	-		
董事	林俊男	-	-	-	-	(14.47)	-	-	-	-	-	-	(14.47)	-		
董事(註1)	神達投資控 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何繼武	-	-	1,106	-	(6.01)	4,520	-	-	-	-	-	(49.60)	-		
董事(註2)	楊武鐘	-	-	-	-	(23.48)	-	-	-	-	-	-	(23.48)	-		
董事(註2)	謝宜峯	-	-	2,663	-	(14.47)	-	-	-	-	-	-	(14.47)	-		
獨立董事(註1)	張家豪	-	-	-	-	(23.48)	-	-	-	-	-	-	(23.48)	-		
獨立董事(註1)	黃北豪	-	-	-	-	(14.47)	-	-	-	-	-	-	(14.47)	-		
獨立董事(註1)	蕭雲龍	-	-	-	-	(14.47)	-	-	-	-	-	-	(14.4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參酌董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董事薪酬支給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8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註2：108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江義行、江世豐、林俊男、何繼武、張家豪、黃北豪、蕭雲龍、楊武鐘、謝宜峯	江義行、江世豐、林俊男、何繼武、張家豪、黃北豪、蕭雲龍、楊武鐘、謝宜峯	江義行、何繼武、張家豪、黃北豪、蕭雲龍、謝宜峯	江義行、何繼武、張家豪、黃北豪、蕭雲龍、謝宜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林俊男、楊武鐘	林俊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江世豐	楊武鐘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江世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外轉公司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沈美雲	83	83	-	-	-	-	(0.73)	(0.45)	-	
監察人(註)	蔡耀堂										

註1：本公司108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沈美雲、蔡耀堂	沈美雲、蔡耀堂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江世豐														
技術長	林俊男	5,533	8,584	-	-	-	-	-	-	-	-	(48.78)	(46.63)	-	
副總經理	程正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林俊男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林俊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江世豐、程正祥	程正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江世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世豐	-	-	-	-
	技術長	林俊男(註1)				
	副總經理	程正祥				
	處長	吳瑞鴻(註2)				
	會計主管	林奕汎(註3)				
	會計主管	吳政隆(註4)				

註1：於108年12月25日新任。

註2：於108年12月25日因內部職務調整卸任。

註3：於108年10月31日辭任。

註4：於108年12月25日新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23	59.94	(73.08)	(64.37)
監察人	1.22	2.11	(0.73)	(0.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37	58.33	(48.78)	(46.63)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監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及訂定酬金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江義行	4	0	100%	
董事	江世豐	4	0	100%	
董事	林俊男	3	0	75%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家豪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4	0	10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案由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1.29	第一次	1.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無 無	無 無
108.04.08	第二次	1.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 擔保輝創(蘇州)向富邦華一(蘇州)申請授信案 3. 擔保輝創(蘇州)向永豐銀行(南京)申請授信案 4. 『公司章程』修訂案 5.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7.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 『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9. 『固定資產循環』更名暨修訂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8.08.12	第三次	1. 提請變更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案 2. 擬增購土地備供籌建整合高雄廠辦案 3. 擬投入興建高雄廠房案 4. 『電子計算機循環』更名暨修訂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8.12.25	第四次	1. 技術長委任暨報酬案 2.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3. 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案 4. 會計主管任命案 5. 會計師簽證報酬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8.12.25	第四次	1.技術長委任暨報酬案 2.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林俊男	為受委任經理人	具表決權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8.12.25	第四次	1.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案	江世豐 林俊男	具經理人身分 具經理人身分	具表決權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具表決權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8 年度	1.整體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薪資報酬委員會 4.審計委員會	1.董事會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本公司於108年1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開會，當年度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家豪	4	-	10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4	-	100%	
獨立董事	蕭雲龍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案由	審議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4.08	第二次	1.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案	照案通過	無
108.08.12	第三次	1. 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無
108.12.25	第四次	1. 一〇九年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得隨時洽詢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本公司邀請會計師參與列席董事會，並就相關事項與董事進行溝通討論。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8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法尚不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於適當時機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p>(二)本公司股務係委託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內部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有效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督導。</p> <p>(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本公司董事具備各領域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與發展均有相當助益。</p> <p>(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後續如因實務或法令而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時，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三)本公司適時評估董事會效能，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訂定之。</p>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均予以迴避。</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p>	不適用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p>	無顯著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p>	✓		<p>本公司委任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辦理股東會事務？			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事項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專人負責；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均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定完善員工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便股東聯繫並處理股東建議。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客戶及金融機構，皆秉持誠信及互惠原則維持良好互動。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辦法，並依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適時對董事購買相關責任險。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家豪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北豪	✓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08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家豪	3	-	100%	-
獨立董事	黃北豪	3	-	100%	-
獨立董事	蕭雲龍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根據重大性原則，蒐集相關資訊用以評估與公司營運有關之各項風險，並據以訂定應對策略。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於適當時機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機制，並由環安單位進行維護管理。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有效做好資源分類回收，並慎選供應商以選擇對環境衝擊低之原物料。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依辦公環境適時調整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零組件之組裝與銷售，氣體排放、用水量相對有限，未來將視營業變化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	無顯著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規章，以利內部管理遵循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	✓		(二)本公司設有人事規章明定員工福利措施，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委員會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並辦理員工福利事宜。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適時對員工實施宣導，以維護員工工作安全。 (四)本公司期望員工持續自我提升，透過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強化其職涯發展能力。 (五)本公司屬 B2B，並未直接面向最終消費者，但訂有客訴處理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多年來均行之有效。 (六)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不收禮金、回扣等社會道德規範，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求償或終止、解除契約。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後續將視適當時機進行編制以揭露相關資訊。	於適當時機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進行各項改善及精進措施，期望公司全體同仁從事日常作業時，皆能遵守公司企業文化、各項制度規範等標準，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遵循有關法令，透過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管理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良好之永續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定應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常利益。</p>	無顯著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往來時應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p> <p>(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由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進行檢討、修訂，另由稽核人員按計畫查核，以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惟已將誠信經營融入於企業文化之中，並不時於各場合宣導。</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於適當時機辦理</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可供檢舉人檢舉，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p> <p>(二)專責單位主管於承辦案件時均負有保密義務。</p> <p>(三)本公司建立並遵循檢舉保密機</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制，以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4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義行



總經理：江世豐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臨時會	108.01.29	1. 董事全面改選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股東常會	108.06.28	1.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5.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種類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第一次	108.01.29	1.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第二次	108.04.08	1.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案 3. 擔保輝創(蘇州)向富邦華一(蘇州)申請授信案 4. 擔保輝創(蘇州)向永豐銀行(南京)申請授信案 5. 『公司章程』修訂案 6.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7.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 10. 『固定資產循環』更名暨修訂案
第三次	108.08.12	1. 提請變更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 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擬增購土地備供籌建整合高雄廠辦案 4. 擬投入興建高雄廠房案 5. 『電子計算機循環』更名暨修訂案
第四次	108.12.25	1. 一〇九年度營業預算案 2. 技術長委任暨報酬案 3.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4. 會計主管任命案 5. 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第一次	109.02.26	1. 興建高雄廠房資本支出變更案
第二次	109.04.10	1.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予分派案 2.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表冊案 3.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奕汎	107.09.07	108.10.31	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吳筑平	107.12.05	109.01.31	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郭冠纓	簡思娟	108.1.1~10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含)~4,000 仟元	✓		✓
3	4,000(含)~6,000 仟元			
4	6,000(含)~8,000 仟元			
5	8,000(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8月1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調動，自108年第二季起，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調整為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年8月1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江義行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江世豐	—	—	—	—
董事兼技術長	林俊男	—	—	—	—
董事(註1)	神達投資控股	—	—	—	—
	代表人：何繼武	—	—	—	—
獨立董事(註1)	張家豪	—	—	—	—
獨立董事(註1)	黃北豪	—	—	—	—
獨立董事(註1)	蕭雲龍	—	—	—	—
董事(註2)	楊武鐘	—	—	—	—
董事(註2)	謝宜峯	—	—	—	—
監察人(註2)	沈美雲	—	—	—	—
監察人(註2)	蔡耀堂	—	—	—	—
副總經理	程正祥	—	—	—	—
處長(註3)	吳瑞鴻	—	—	—	—
會計主管(註4)	林奕汎	—	—	—	—
會計主管(註5)	吳政隆	—	—	—	—
10%以上大股東	世展投資	—	—	—	—
10%以上大股東	健豐投資	—	—	—	—

註1：108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新任。

註2：108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3：108年12月25日內部職務調整卸任。

註4：108年10月31日辭任。

註5：108年12月25日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江義行	9,958,018	13.76	—	—	—	—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為其代表人 父子	
健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世豐)	9,038,456	12.49	—	—	—	—	江義行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為其代表人	
世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義行)	7,917,973	10.94	—	—	—	—	江義行 健豐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苗豐強)	6,550,000	9.05	—	—	—	—	—	—	
苗豐強	—	—	—	—	—	—	—	—	
裕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義行)	6,488,675	8.97	—	—	—	—	江義行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爵盛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江義行)	6,243,600	8.63	—	—	—	—	江義行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裕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義行)	5,938,848	8.21	—	—	—	—	江義行 健豐投資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翊展投資 江世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翊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義行)	3,000,000	4.15	—	—	—	—	江義行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江世豐	為其代表人 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與其為父子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2,500,000	3.46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	—	
江世豐	1,913,437	2.64	720,678	1.00	—	—	江義行 健豐投資 世展投資 裕創投資 爵盛資產 裕翔投資 翊展投資	父子 為其代表人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302	100.00	—	—	302	100.00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	100.00	—	—	—	100.00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400	100.00	—	—	400	100.00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	56,009	56.00	—	—	56,009	56.00
Lothian Industries Ltd.	2,500	31.25	5,500	68.75	8,000	100.00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	40.00	—	—	—	40.00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rt Ltd.	—	50.00	—	—	—	5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	無	—
92.0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4,000 仟元	無	註 1
93.11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94.12	10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3
95.1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99.12	25	100,000	1,000,000	51,900	519,000	現金增資 219,000 仟元	無	註 5
105.03	10	100,000	1,000,000	57,090	570,900	公積轉增資 51,900 仟元	無	註 6
105.05	25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9,100 仟元	無	註 7
107.04	25	100,000	1,000,000	65,000	6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8
107.10	40	100,000	1,000,000	72,000	720,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9
107.10	18	100,000	1,000,000	72,357	723,570	認股權執行 3,570 仟元	無	註 9

註 1：92.09.22 經授中字第 09232690830 號

註 2：93.11.04 經授中字第 09332966260 號

註 3：94.12.26 經授中字第 09433412900 號

註 4：95.11.15 經授中字第 09533130230 號

註 5：99.12.31 經授商字第 09901291010 號

註 6：105.03.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54960 號

註 7：105.05.13 經授商字第 10501096850 號

註 8：107.04.0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4850 號

註 9：107.10.23 經授商字第 10701130580 號

2.股份總類：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357,000	27,643,000	1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3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9	320	2	331
持有股數	—	—	42,183,952	22,179,448	7,993,600	72,357,000
持股比例	—	—	58.30%	30.65%	11.0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30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	—	—
1,000至5,000	112	381,629	0.53
5,001至10,000	87	617,650	0.85
10,001至15,000	32	397,037	0.55
15,001至20,000	15	283,469	0.39
20,001至30,000	17	420,071	0.58
30,001至50,000	15	588,297	0.81
50,001至100,000	18	1,295,318	1.79
100,001至200,000	12	1,506,453	2.08
200,001至400,000	8	2,564,862	3.54
400,001至600,000	1	581,475	0.80
600,001至800,000	1	720,678	1.00
800,001至1,000,000	2	1,701,054	2.35
1,000,001股以上	11	61,299,007	84.73
合計	331	72,35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江義行		9,958,018	13.76
健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8,456	12.49
世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7,973	10.94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	9.05
裕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88,675	8.97
爵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43,600	8.63
裕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38,848	8.21
翊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15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500,000	3.46
江世豐		1,913,437	2.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69	18.92
	分 配 後		19.44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404	72,357
	每 股 盈 餘	追溯調整前	0.30	(0.16)
		追溯調整後	0.30	(0.1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5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盈虧撥補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惟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予以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以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進行盈餘分配，惟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仍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需求等規劃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決議。

前述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章程規定計算估列，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者，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現金方式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 2,520 仟元及董事酬勞 720 仟元，與 10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7.5.2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1,000 股/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8%
認股存續期間	107.9.2 ~ 109.5.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達成指定條件且 107.9.1 仍在職，得執行 40% 2.達成指定條件且 108.3.1 仍在職，得執行 80% 3.達成指定條件且 108.9.1 仍在職，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7,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426,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6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工長期服務意願，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單位)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單位)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江世豐	304	0.42	121	18	2,178	0.17	-	-	-	-
	副總經理	程正祥										
	處長	吳瑞鴻										
	會計主管	林奕汎(註)										
員工	-	林榮基	430	0.59	148	18	2,664	0.20	-	-	-	-
	-	姚志中										
	-	周文宏										
	-	李名正										
	-	何興龍										
	-	許加炎										
	-	曾文城										
	-	王孟謙										
	-	李進發										
	-	蘇連山										
	-	邱竑愷										
	-	蔡文凱										
	-	林穎龍										
-	黃元輝											

註：已於108年10月31日辭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倒車雷達		1,819,684	54.63	1,739,424	56.77
攝影鏡頭		837,770	25.15	722,116	23.57
汽車防盜器		382,394	11.48	391,540	12.78
盲區偵測系統		168,553	5.06	80,324	2.62
其他		122,313	3.68	130,527	4.26
合計		3,330,714	100.00	3,063,931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停車輔助類：停車輔助系統、自動停車輔助系統等。

(2)影像輔助類：停車影像系統、環車影像系統等。

(3)車輛保全類：智能鑰匙、汽車防盜器、車輛入侵偵測等。

(4)其他：自動點燈、機車零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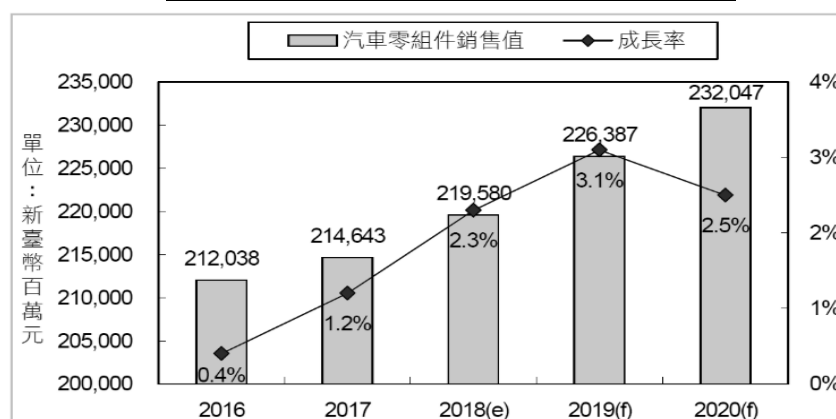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電子產品已由過去的單一產品延伸至系統化產品，其中汽車電子控制裝置乃結合了機械與電子，當中所牽涉的技術範圍甚為廣泛，且開發過程需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相配合，故開發時程較長，加上與行車安全有密切地關聯性，產品的驗證時間也相對延長。

由於汽車由各種零組件組成，且汽車中心廠大部份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汽車中心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基於汽車中心廠須不斷滿足顧客方便性及舒適性之前提下，乃結合半導體與 IC 積體電路，朝向輕薄短小、功能複雜化及環保節約能源之方向發展，使得汽車電子零組件之比例及金額，近年來有快速升高之趨勢。依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7 年汽車零組件銷售值為新臺幣 2,146.4 億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1.2%，預估 2018 年汽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銷售值為 2,195.8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2.3%。

2016~2020 年臺灣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預測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18/08)

就零組件的銷售管道來看，汽車零組件可區分為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組件的銷售管道。其中 OEM、ODM、OES 市場為原廠零件市場，AM 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副廠零件市場。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 (1st tier) 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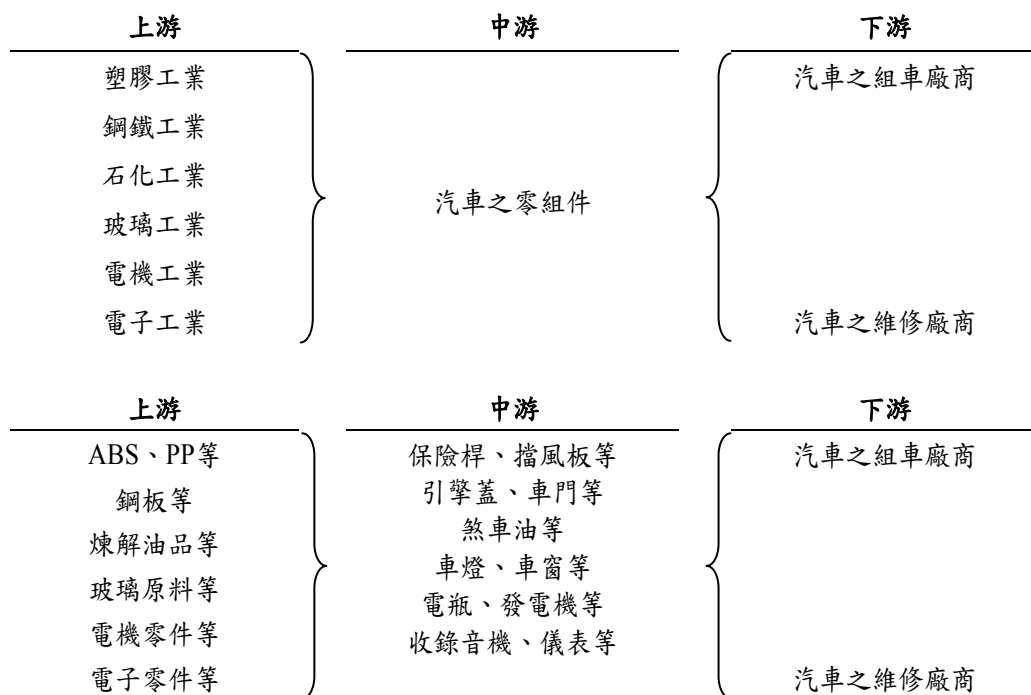
從全球 OEM 市場來看，雖然汽車已是相當成熟的產業，整體產業鏈架構也很完整，不過在獲利及成本的壓力下，近年來全球汽車 OEM 市場的生態已逐漸在改變中，全球各大車廠在擴大生產規模時，不再沿用過去一貫化生產的方式，車廠汽車零組件的自製率不斷降低，對於外部汽車零組件廠的依賴程度逐漸提高，零件廠從單純的零件代工角色，一躍成為車廠的主要研發夥伴。汽車廠與零件廠關係的變化，讓成本壓力逐漸轉移到零組件廠身上，因此各大零組件廠紛紛透過合資設廠或委外代工的方式來降低成本，進而開啟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廠在具有相對品質及價格優勢之下，進一步深入全球供應鏈的大門。

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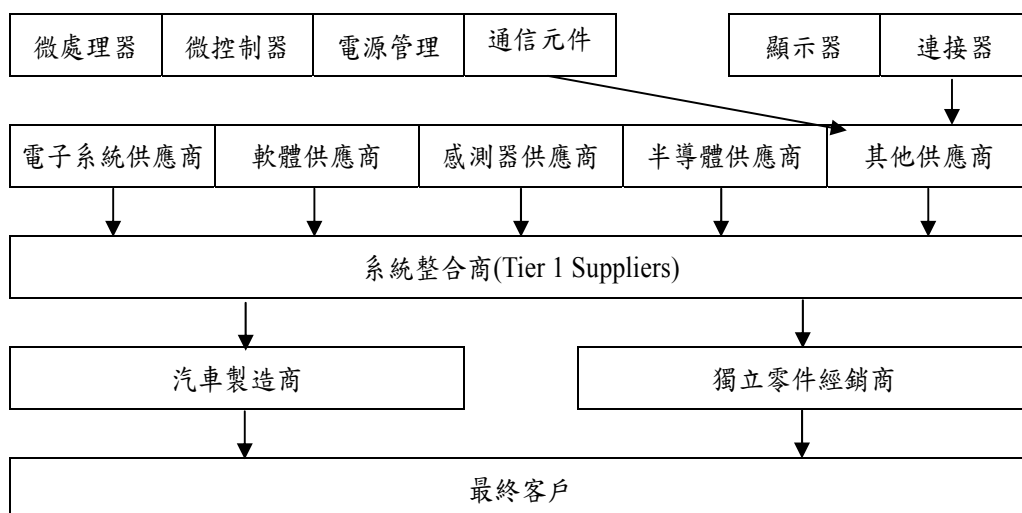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使用	OEM 市場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市場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修使用	OES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AM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汽車工業是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的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極廣，其相關衛星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的相互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相當眾多，往往一部車在 8,000—15,000 個之間，各種零組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鋼鐵、非鐵金屬、橡膠、玻璃、石綿、陶瓷、纖維等，零組件的製造方式則包含了鑄造、沖壓、鍛造、粉墨冶金、機械加工與熱處理等程序，完成之零組件在經過檢驗合格後，送到中心廠進行組裝，因此汽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個國家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從汽車電子製造過程的價值活動中，可將產業構成分子區分為電子系統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感測器供應商、汽車半導體供應商、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汽車製造商及獨立零件經銷商等，其構成關係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 IS 計畫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行車安全逐漸受到重視，為了幫助汽車駕駛更容易掌握各項資訊，以提升行車安全，

目前汽車電子發展除持續改良機電系統外，主要以整合各種駕駛輔助系統為優先，諸如行車動態穩定系統、煞車輔助系統、距離警示、汽車胎壓監控、行車導航、停車輔助、盲點偵測等產品均應勢而生。

4.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的汽車業為六大集團所掌控，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因為汽車市場規模太小，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致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另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無論在自身技術上或成本上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故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而受惠於國際大廠因成本因素考量持續釋出 OEM 代工訂單及中國、東南亞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使得台灣的零組件廠得以持續擴大海外市場版圖，未來營運展望仍相當樂觀。

惟國內僅有少數廠商能長期投入的根本原因在於技術及專利權障礙，汽車業上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均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大汽車廠商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這樣冗長的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實在不容小覷，缺乏足夠毅力及實力的廠商早已知難而退。而本集團在數十年長期耕耘下，產品已通過各大汽車原廠的認證及採購，現正穩定持續接獲訂單中，未來在價格及服務的競爭優勢下，預計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221,480	217,629	292,540	300,413	323,042
營業收入淨額(B)	2,122,158	2,477,301	3,181,770	3,330,714	3,063,931
A/B(%)	10.44%	8.78%	9.19%	9.02%	10.54%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輝創集團的研發願景在於成為全球各大車廠電裝產品的主要供應商，開發最先進的車電技術與產品，成為業界之典範。輝創集團致力於在汽車電子技術之研發，於台灣與大陸兩地設立前瞻技術中心與開發處，擁有近 300 位專業研發工程師，專注於各種先進車電安全技術/產品開發，以高素質的研發團隊、創新技術與生產製程，滿足全球各大車廠對於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的需求。本公司研發優勢如下：

- (1)堅強的產業關係：長期國內外車廠合作關係 (Luxgen、Honda、Toyota、Nissan、Mitsubishi、Ford、一汽、上汽、廣汽、長安、北汽、東南等) 及完整協力廠與零組件供應體系支援。
- (2)豐富開發/生產與銷售經驗：全方位汽車電裝部品之開發、生產與銷售實績，範圍涵蓋無線遙控、倒車輔助、駕駛安全輔助、車身控制等相關產品。
- (3)完整的研發軟硬體：擁有近 300 位專業研發工程師之車電/車安技術研發團隊，以及完整的研發與驗證設備，並與國內研究機構 (車輛中心、工研院)、大學結盟研發策略伙伴。
- (4)健全的公司體制與管理制度：擁有優異的品質系統 (TS-16949、Ford Q1、ISO9001、CMMI Level 3)、大中華區汽車產業首張基於 ADAS 系統之 ISO 26262 認證，以及健全的財務與管理制度。

因應世界趨勢政府政策，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之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以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成為世界頂尖車電系統廠。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以下領域進行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專利，發展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 (1) 車用 RF 無線遙控與 WiFi/Bluetooth 通訊技術
- (2) 超音波/雷達感測與 ASIC 集成化技術。
- (3) 先進駕駛安全輔助 (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技術
- (4) 智慧電動車/電池管理關鍵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持續耕耘中國市場，並開拓東南亞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2) 加強交貨準確性及時效性，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以利爭取更多業務合作。
- (3) 持續投入製程改良及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4) 持續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以因應市場波動並避免存貨呆滯情形。

2.長期計畫

- (1)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提升現有發展能力、創造新商機。
- (2) 持續投入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鞏固技術優勢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 (3) 持續爭取新客戶及新車款訂單，以擴充業務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61,965	13.87	370,492	12.09
外銷	亞洲	1,998,001	62.93	1,552,159	50.66
	美洲	338,004	10.15	345,219	11.27
	其他	532,744	13.05	796,061	25.98
合計		3,330,714	100.00	3,063,9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倒車雷達、攝影鏡頭、汽車防盜器等汽車電子零組件，除為台灣相關產品之主要供應商外，近年並持續深耕中國及海外其他市場，出貨穩定增長，未來隨著各國政府日益重視行車安全，市占率應可穩定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電子輔助行車安全，減少事故及傷亡，已是目前各國政府主要的立法目標，NHTSA(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局)規範在 2016 年 5 月起在美國販售之新款車，重輦低於 1 萬磅之乘用車至少 10% 配備倒車影像，而 2018 年時制定所有出廠新車都必須配備倒車影像系統，估計在美國即可創造出每年 1,500 萬套 CMOS、超過 7 億美元的商機，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國家追隨美國的腳步強制加裝，倒車影像未來商機龐大，中國市場則因消費者對於倒車影

像配備喜愛程度高，這兩年車上競爭激烈之下，已有眾多車商將其放入標準配備當中，已為相關供應鏈帶來不少商機。

此外，印度車市 2016 年銷售量只有 367 萬輛，但預估 2020 年印度車市將倍增、挑戰年度 700 萬輛的銷售量，將是全世界成長最快的地區，而印度政府也開始注重行車安全，其規定所有印度汽車在 2019 年七月時，將必須安全氣囊、倒車警示系統、安全帶警示與速度警示（時速大於 80 公里），未來將為汽車電子產業兵家必爭之地。

4. 競爭利基

(1) 與客戶保持穩定良好關係

因汽車產業為寡佔市場並涉及人身安全，產品開發週期相當長，過程中不論供應商或汽車大廠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協同進行各項開發及驗證工作，彼此合作緊密，新競爭者切入不易，而本集團長期耕耘汽車零組件領域，與眾多車廠均已透過多年、多項產品的合作實績建立穩定良好基礎。

(2) 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競爭力

本集團深知技術為長期發展命脈，故對研發的投入不遺餘力，除積極甄聘優秀研發人才並投資研發設備外，並與相關研究機構、學者進行合作，以提升技術競爭力。

(3) 產品品質穩定並具價格競爭力

本集團憑藉優秀團隊自行研發、產銷汽車電子產品，為國內少數取得 TS-16949 及車廠認證之車用電子廠商，產品技術及品質深獲業界肯定；此外，為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物料採購採國際化布局，並持續透過精進生產管理及改善製造技術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產業進入門檻高、新競爭者不易進入

汽車業屬少屬廠商之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均需嚴格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採用，且在此之前仍須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供應商，車廠才可能將產品開發所需各項品質、規格、參數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研發及測試參考，如為第一次進行合作，從資格審查、驗廠到樣品提交所需時間可能達三~五年之久，整體而言，驗證時間甚長且費用高昂，缺乏實力及決心之廠商往往遇難即退，而本集團目前已與多家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汽車零件供應商之地位應屬穩固。

各國政府日益重視汽車行車安全

各國政府為提高行車安全、減少傷亡事故，近年來陸續制定法規要求新車加裝各項電子輔助裝置，如美國要求配備倒車影像、印度要求配備倒車警示等，故市場對相關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將可因此受惠。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認證時間長

由於汽車零組件之品質與信賴度牽涉人身安全，相較一般資訊或消費性產品更為重要，故即使因長期合作彼此已建立信賴關係，新產品仍須經過長時間測試與驗證，所需資金較大，其風險亦高。不論在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或維持既有產品抉擇上，都將攸關公司未來發展，亦為不可忽視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集團目前與各大客戶均已累積多項產品認證及量產出貨實績，具備充分實力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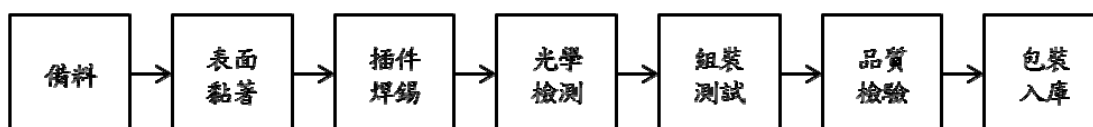
因應未來新產品認證所需投入時間及成本，後續將加強與客戶合作關係，以更積極心態參與新車款及新產品之開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倒車雷達	利用超音波偵測車輛與障礙物的方位與距離，以減少停車時的碰撞。
攝影鏡頭	利用車用攝影鏡頭協助駕駛降低視線盲區，以減少碰撞或意外事故。
汽車防盜器	運用氣壓偵測、震動偵測、門鎖啟閉偵測等技術，於車輛遭遇不當入侵時，觸發警報器進行嚇阻。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為專業汽車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原料為感測器、鏡頭、晶片等，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長期保持穩定及緊密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且對其進貨項目均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原物料源及數量不虞匱乏。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其他	2,011,938	100.00	-	其他	1,643,292	100.00	-
	進貨淨額	2,011,938	100.00		進貨淨額	1,643,292	100.00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尚無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63,579	10.92	無	甲客戶	176,434	5.76	無
2	丁客戶	319,794	9.60	無	丁客戶	335,070	10.94	無
	其他	2,647,341	79.48	-	其他	2,552,427	83.30	-
	銷貨淨額	3,330,714	100.00		銷貨淨額	3,063,931	100.00	

因客戶需求變動以致對甲客戶營收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防盜/遙控	4,000	2,879	377,768	3,479	2,899	335,647
倒車雷達	16,500	18,078	1,941,209	14,578	16,198	1,344,361
攝影鏡頭	2,100	1,515	895,438	1,776	1,480	765,756
盲區偵測系統	100	42	116,065	89	47	81,758
其他(註)	-	-	81,416	-	522	79,433
合 計	22,700	22,514	3,411,896	19,922	21,146	2,606,955

註：其他種類繁雜且規格不一，較不具可比較性，故不予揭露。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防盜/遙控	182	74,046	2,686	308,348	120	58,238	2,878	333,302
倒車雷達	538	172,792	15,205	1,646,892	474	197,334	13,247	1,542,090
攝影鏡頭	23	21,695	1,391	816,075	17	16,325	1,168	705,791
盲區偵測系統	36	162,545	3	6,008	19	56,872	13	23,452
其他(註)	-	30,887	-	91,426	871	41,723	588	88,804
合 計	779	461,965	19,285	2,868,749	1,501	370,492	17,894	2,693,439

註：其他種類繁雜且規格不一，較不具可比較性，故不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間 接 人 工	494	479	449
	直 接 人 工	437	518	486
	研 發 人 員	256	241	264
	合 計	1,187	1,238	1,199
平 均 年 齡 (年)		35.2	36.3	36.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4.72	5.21	5.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4	0.32	0.34
	碩 士	6.82	6.06	6.42
	大 專	61.25	69.39	68.22
	高 中	25.36	18.98	19.60
	高 中 以 下	6.23	5.25	5.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用以辦理婚喪喜慶、年節禮金、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員工福利事項。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各部門主管及員工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人事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休員工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重要參考，且維持勞資良好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活動，增進勞資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8.12.25~113.12.15	融資額度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富邦銀行	109.01.20~114.01.20	融資額度契約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8.11.12~109.11.11	融資額度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1,660,223	2,037,620	2,328,181	2,136,088	1,976,25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694,198	630,174	661,929	642,807	815,203
無 形 資 產		29,240	72,848	62,687	56,038	76,379
其 他 資 產		51,672	69,460	85,969	197,628	220,908
資 產 總 額		2,435,333	2,810,102	3,138,766	3,032,561	3,088,74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32,906	1,692,235	1,995,315	1,433,612	1,457,131
	分 配 後	1,132,906	1,692,235	1,995,315	1,451,701	1,457,131
非 流 動 負 債		201,372	144,654	135,335	153,626	248,95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34,278	1,836,889	2,130,650	1,587,238	1,706,083
	分 配 後	1,334,278	1,836,889	2,130,650	1,605,327	1,706,083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1,055	962,617	1,002,951	1,424,440	1,368,846
股 本		519,000	600,000	600,000	723,570	723,570
資 本 公 積		330,056	295,856	295,856	589,945	589,12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0,651	118,453	136,377	158,868	126,943
	分 配 後	200,651	118,453	137,377	140,779	126,943
其 他 權 益		51,348	(51,692)	(29,282)	(47,943)	(70,79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10,596	5,165	20,883	13,819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1,055	973,213	1,008,116	1,445,323	1,382,665
	分 配 後	1,101,055	973,213	1,008,116	1,427,234	1,382,66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122,158	2,477,301	3,181,770	3,330,714	3,063,931
營業毛利		415,460	443,307	604,392	609,193	646,658
營業損益		(46,203)	(90,219)	1,494	(20,201)	(17,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56	(14,357)	9,428	48,237	16,466
稅前淨利		(12,347)	(104,576)	10,922	28,036	(1,4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76)	(83,562)	13,241	11,658	(18,4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76)	(83,562)	13,241	11,658	(18,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40)	(106,080)	21,662	(16,341)	(25,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316)	(189,642)	34,903	(4,683)	(43,7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76)	(79,158)	18,672	20,171	(11,3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404)	(5,431)	(8,513)	(7,0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316)	(185,238)	40,334	3,830	(36,6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4,404)	(5,431)	(8,513)	(7,064)
每股盈餘		(0.06)	(1.34)	0.31	0.30	(0.16)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406,303	592,666	720,999	651,518	518,39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71,455	162,128	159,004	167,344	244,982
無 形 資 產		10,914	9,575	9,889	7,791	8,084
其 他 資 產		1,303,684	1,202,803	1,275,301	1,344,208	1,483,737
資 產 總 額		1,892,356	1,967,172	2,165,193	2,170,861	2,255,19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75,371	941,651	1,111,178	674,976	722,097
	分 配 後	675,371	941,651	1,111,178	693,065	722,097
非 流 動 負 債		115,930	62,904	51,064	71,445	164,2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91,301	1,004,555	1,162,242	746,421	886,350
	分 配 後	791,301	1,004,555	1,162,242	764,510	886,350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101,055	962,617	1,002,951	1,424,440	1,368,846
股 本		519,000	600,000	600,000	723,570	723,570
資 本 公 積		330,056	295,856	295,856	589,945	589,12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0,651	118,453	136,377	158,868	126,943
	分 配 後	200,651	118,453	136,377	140,779	126,943
其 他 權 益		51,348	(51,692)	(29,282)	(47,943)	(70,795)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01,055	962,617	1,002,951	1,424,440	1,368,846
	分 配 後	1,101,055	962,617	1,002,951	1,406,351	1,368,846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888,219	1,038,593	1,265,552	1,267,536	974,975
營 業 毛 利		165,723	136,529	131,109	172,760	129,056
營 業 損 益		(313)	(49,160)	(50,318)	(45,750)	(93,06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842)	(53,897)	57,368	78,509	78,207
稅 前 淨 利		(14,155)	(103,057)	7,050	32,759	(14,8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76)	(79,158)	18,672	20,171	(11,34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276)	(79,158)	18,672	20,171	(11,34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8,040)	(106,080)	21,662	(16,341)	(25,34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1,316)	(185,238)	40,334	3,830	(36,68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76)	(79,158)	18,672	20,171	(11,3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316)	(185,238)	40,334	3,830	(36,68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06)	(1.34)	0.31	0.30	(0.16)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註：108 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委由同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共同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9	65.37	67.88	52.34	5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62	177.39	172.75	248.74	20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55	120.41	116.68	149.00	135.63
	速動比率	107.24	80.96	74.73	84.48	86.92
	利息保障倍數	(0.01)	(6.22)	1.38	1.93	0.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	2.65	2.93	3.27	3.55
	平均收現日數	148.37	137.74	124.57	111.62	102.82
	存貨週轉率(次)	4.18	3.86	3.57	3.23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4.06	3.68	3.86	4.16
	平均銷貨日數	87.32	94.56	102.24	113.00	1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0	3.74	4.92	5.11	4.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4	1.07	1.08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8	(2.73)	1.24	1.16	(0.10)
	權益報酬率(%)	(0.29)	(8.06)	1.34	0.95	(1.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	(17.43)	1.82	3.87	(0.21)
	純益率(%)	(0.15)	(3.37)	0.42	0.35	(0.60)
	每股盈餘(元)	(0.06)	(1.34)	0.31	0.30	(0.1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70)	(11.07)	3.74	11.63	2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71	30.87	20.18	17.43	28.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7)	(13.99)	4.61	7.86	13.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0.36)	92.75	(5.30)	(7.32)
	財務槓桿度	0.79	0.86	(0.06)	0.40	0.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雖然減少，但稅後虧損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稅後虧損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8.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2	51.07	53.68	34.38	39.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9.80	632.54	662.89	893.90	625.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16	62.94	64.89	96.52	71.79
	速動比率	45.66	52.09	48.70	73.22	52.78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8)	(15.20)	1.81	4.73	(1.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3.43	3.11	2.86	2.39
	平均收現日數	86.90	106.41	117.36	127.62	152.72
	存貨週轉率(次)	7.20	9.17	8.12	6.62	6.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8	4.75	3.89	3.65	3.92
	平均銷貨日數	50.69	39.80	44.95	55.14	5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0	6.23	7.88	7.77	4.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54	0.61	0.58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2)	(3.83)	1.26	1.25	(0.30)
	權益報酬率(%)	(0.29)	(7.67)	1.90	1.66	(0.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3)	(17.18)	1.18	4.53	(2.05)
	純益率(%)	(0.37)	(7.62)	1.48	1.59	(1.16)
	每股盈餘(元)	(0.06)	(1.34)	0.31	0.30	(0.1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02)	(30.82)	4.98	(15.60)	8.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80	71.70	66.04	52.56	29.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4)	(27.95)	4.70	(6.50)	2.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5.08)	0.34	0.37	0.29	0.60
	財務槓桿度	0.08	0.89	0.85	0.84	0.94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利息費用雖然減少，但稅後虧損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稅後虧損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註 1：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各項財務比率。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本年報第 61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第 62 至 12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第 121 至 17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136,088	1,976,258	(159,830)	(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807	815,203	172,396	26.82
無形資產		56,038	76,379	20,341	36.30
其他資產		197,628	220,908	23,280	11.78
資產總額		3,032,561	3,088,748	56,187	1.85
流動負債		1,433,612	1,457,131	23,519	1.64
非流動負債		153,626	248,952	95,326	62.05
負債總額		1,587,238	1,706,083	118,845	7.49
股本		723,570	723,570	-	-
資本公積		589,945	589,128	(817)	(0.14)
保留盈餘		158,868	126,943	(31,925)	(20.10)
其他權益		(47,943)	(70,795)	(22,852)	47.66
股東權益總額		1,445,323	1,382,665	(62,658)	(4.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購置土地、機械設備所致。					
2.無形資產：主要係孫公司輝創電子(蘇州)建置 ERP 系統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借款用以營運所需。					
4.保留盈餘：主要係 108 年度稅後虧損所致。					
5.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330,714	3,063,931	(266,783)	(8.01)
營業成本		2,721,521	2,417,273	(304,248)	(11.18)
營業毛利		609,193	646,658	37,465	6.15
營業費用		629,394	664,618	35,224	5.60
營業淨利		(20,201)	(17,960)	2,241	(1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237	16,466	(31,771)	(65.86)
稅前淨利		28,036	(1,494)	(29,530)	(105.33)
所得稅費用		16,378	16,913	535	3.27
本期淨利		11,658	(18,407)	(30,065)	(257.89)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166,749	315,483	89.20
投資活動	(212,114)	(370,744)	74.79
融資活動	54,295	174,520	221.43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土地、生產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度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55,933	42,005	407,450	(9,512)	-	9,512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09 年度營收獲利將穩健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 109 年度將增置部分不動產和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 109 年度將增加銀行借款用以營運周轉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長期深耕汽車電子零組件領域，因應市場對汽車電子零件需求日益增加，除深化台灣、中國市場投資外，並視各國狀況以獨資或與當地企業合作方式進入東南亞市場，以穩健進取態度拓展業務。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投資公司(108) 損益金額	營運項目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6,247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規模尚小，營運效益尚不明顯	持續拓展市場，以提升投資效益	無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59,196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產銷	東南亞市場穩定成長	—	無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772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規模尚小，營運效益尚不明顯	持續拓展市場，以提升投資效益	無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1,364)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規模尚小，營運效益尚不明顯	持續拓展市場，以提升投資效益	無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rt Ltd.	(1,388)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規模尚小，營運效益尚不明顯	持續拓展市場，以提升投資效益	無

項目	說明	投資公司(108)損益金額	營運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		(8,994)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規模尚小，營運效益尚不明顯	持續拓展市場，以提升投資效益	無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213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雷達產銷	大陸市場穩定成長	持續拓展市場，以提升投資效益	無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3,864	汽車零件及電子材料、產品買賣	規模尚小，營運效益尚不明顯	持續拓展市場，以提升投資效益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0,121 仟元及 19,30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0%及 0.63%，利率波動對整體損益影響不大，且本集團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以求取得成本較低之營運資金。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關係，往來信用良好，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集團仍持續密切注意利率走勢，調整借款結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大幅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544 仟元及(3,336)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及(0.11)%，所佔比率甚低。另為避免外幣兌換損益稀釋本集團之獲利，本集團將適時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

- A.本集團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本集團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匯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此外，本集團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數量，應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集團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集團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遵循依據。
- 2.本公司前經董事會通過將資金貸與子公司 Lothian 用以短期資金融通，惟 108 年並未實際動支。
- 3.因子公司營運周轉暨銀行融資需求，本公司為孫公司輝創電子(蘇州)進行背書保證，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44,720 仟元及 129,150 仟元。本集團相關背書保證事宜悉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 4.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細節請參照本年報所附之各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因應世界趨勢政府政策，研發先進、安全、可靠並滿足客戶需求之汽車電裝產品與服務。以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創新技術，成為世界頂尖的車電系統廠。未來將以延伸現有核心技術為基礎，朝以下四大領域進行研發佈局，持續開發新的車電技術與專利，發展多元化的汽車電裝產品。

A.車用 RF 無線遙控與 WiFi/Bluetooth 通訊技術。

B.超音波/雷達感測與 ASIC 集成化技術。

C.先進駕駛安全輔助（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技術。

D.智慧電動車/電池管理關鍵技術。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00,413 仟元及 323,04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02%及 10.54%，未來仍將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將側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項目。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並隨時蒐集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據以調整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不斷地加強提升研發能力，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倒車雷達、攝影鏡頭及汽車防盜器，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未有逾 20%之情形，是以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無任一供應商供貨占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 20%以上者，因而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虞。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以保持供貨彈性，並積極開發及培育供應商以建構完整之供應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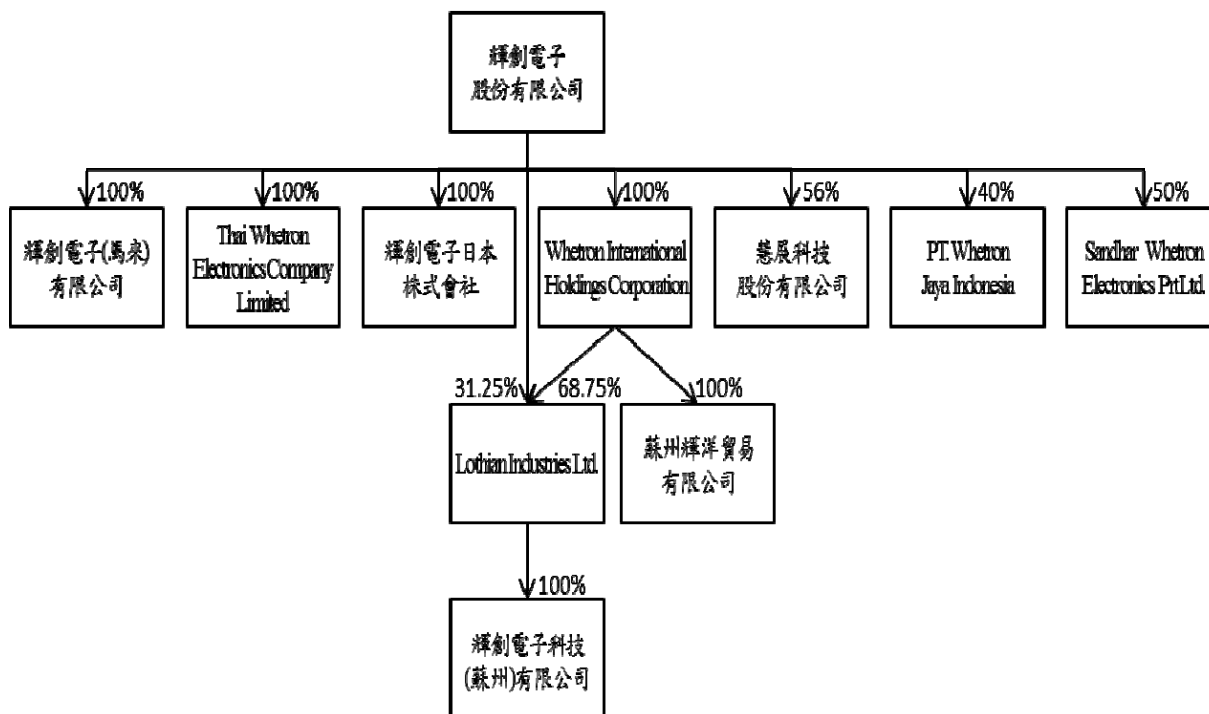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91.01.16	Moo 7 Tambol Donhualor, Amphur Muang,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40,392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產銷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99.07.27	Landmark Square, 3 rd Floor, 64 Earth Cli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541,139	投資控股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102.05.09	栃木県宇都宮市大通り 3-1-24, M.Tビル 6階	1,380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105.11.15	B-6-21, Empire Soho, Empire Subang, Jalan SS16/1,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2,813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慧展科技(股)公司	105.02.22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一路13號2樓	100,000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Lothian Industries Ltd.	98.10.28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39,840	投資控股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89.03.01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湘江路457號	272,818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雷達產銷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100.04.15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湘江路457號	6,296	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材料之買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107.08.15	Jl. Kampung Cibarengkok Rt. 002 Rw. 003 Desa Jatiwangi Kec.	90,878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107.07.19	Khasra No. 1747/1218, 11, Behrampur Road Village Khandsa GURUGRAM Gurgaon HR 122001 IN	57,651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參閱『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江義行	-	-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林榮基	-	-
	董事	蔡文凱	-	-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江義行	-	-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董事	江世豐	-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程正祥	-	-
	董事	李進發	-	-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	輝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江世豐	56,009	56.00%
	董事	輝創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廖學隆		
	董事	冠和投資(股)公司	28,000	28.00%
	董事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8,760	8.76%
	監事	李名正	-	-
Lothian Industries Ltd.	董事	江義行	-	-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江義行	-	-
	董事	何興龍	-	-
	監事	沈美雲	-	-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江世豐	-	-
	監事	林俊男	-	-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HADI JASIN	-	-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董事	江世豐	-	-
	董事	李名正	-	-
	董事	ARVIND JOSHI	-	-
	董事	NARENDER KUMAR DOGRA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40,392	443,143	150,595	292,548	493,221	81,568	65,307	1.63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541,139	691,650	-	691,650	-	-202	8,191	27.14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1,380	9,519	2,591	6,928	18,081	328	772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	2,813	19,309	11,386	7,923	33,192	7,872	6,247	15.62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	100,000	34,168	2,756	31,412	2,180	-19,385	-16,058	-0.29
Lothian Industries Ltd.	239,840	1,049,510	75,089	974,421	-	-80	6,584	0.82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72,818	2,029,704	980,934	1,048,770	2,435,185	937	6,213	-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6,296	33,877	13,084	20,793	49,111	4,036	3,864	-
Whetron Jaya Indonesia PT.	90,878	149,605	64,834	84,771	154,033	11,479	-3,797	-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57,651	67,755	12,869	54,886	-	-1,400	-2,66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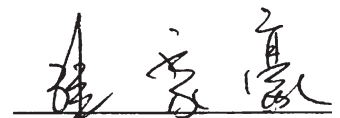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家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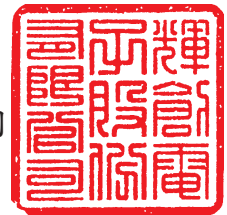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江義行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輝創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且因發貨倉眾多，遍及大陸及美國等地，其影響金額亦屬重大。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於期末前往發貨倉實地進行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客戶合約，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其他事項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 廷 縵

會計師：

MY
阿 恩 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5,933	11	255,21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8	-	4,00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803,140	26	839,582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51,448	2	12,50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62,736	21	872,41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81,792	3	119,20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20,921	1	33,160	1
	<u>1,976,258</u>	<u>64</u>	<u>2,136,08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1,351	2	18,3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15,203	26	642,80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2,228	1	-	-
1780 無形資產	76,379	2	56,0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7,939	3	70,89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55,182	2	102,527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208	-	5,809	-
	<u>1,112,490</u>	<u>36</u>	<u>896,473</u>	<u>30</u>
資產總計	<u>\$ 3,088,748</u>	<u>100</u>	<u>3,032,5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73,861	22	573,262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716	-	1,383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575	-	6,6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7,334	18	605,291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一))	176,052	6	199,222	7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7,315	1	38,599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709	-	-	-
其他流動負債	10,569	-	9,205	-
	<u>1,457,131</u>	<u>47</u>	<u>1,433,612</u>	<u>4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7,000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148,423	5	148,826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698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831	-	4,800	-
	<u>248,952</u>	<u>8</u>	<u>153,626</u>	<u>5</u>
	<u>1,706,083</u>	<u>55</u>	<u>1,587,238</u>	<u>52</u>
權益				
股本	723,570	24	723,570	24
資本公積	589,128	19	589,945	20
保留盈餘	126,943	4	158,868	5
其他權益	(70,795)	(2)	(47,943)	(2)
	<u>1,368,846</u>	<u>45</u>	<u>1,424,440</u>	<u>47</u>
非控制權益	13,819	-	20,883	1
	<u>1,382,665</u>	<u>45</u>	<u>1,445,323</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88,748</u>	<u>100</u>	<u>3,032,5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63,931	100	3,330,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417,273	79	2,721,521	82
營業毛利	646,658	21	609,193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1,919	5	139,344	4
6200 管理費用	193,308	6	188,3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042	11	300,41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6,349	-	1,290	-
	664,618	22	629,394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17,960)	(1)	(20,2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9	-	1,2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份額	1,651	-	35,2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38,901	2	42,130	1
7510 利息費用	(19,307)	(1)	(30,121)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752)	-	(882)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3,336)	-	544	-
	16,466	1	48,23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494)	-	28,0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913	1	16,378	-
本期淨利(損)	(18,407)	(1)	11,65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7)	-	2,5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04)	-	232	-
	(2,493)	-	2,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63)	(1)	(18,55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811)	-	1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52)	(1)	(18,6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345)	(1)	(16,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52)	(2)	(4,683)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1,343)	(1)	20,171	1
非控制權益	(7,064)	-	(8,513)	-
	\$ (18,407)	(1)	11,65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688)	(2)	3,830	-
非控制權益	(7,064)	-	(8,513)	-
	\$ (43,752)	(2)	(4,683)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600,000	-	295,856	88,359	-	48,018	-	136,377	(29,282)	1,002,951	5,165	1,008,116
-	-	-	1,866	-	(1,866)	-	-	-	-	-	-
-	-	-	-	-	20,171	20,171	20,171	-	20,171	(8,513)	11,658
-	-	-	-	-	2,320	2,320	2,320	(18,661)	(16,341)	-	(16,341)
-	-	-	-	-	22,491	22,491	22,491	(18,661)	3,830	(8,513)	(4,683)
-	4,760	-	-	-	-	-	-	-	4,760	-	4,760
120,000	285,000	-	-	-	-	-	-	-	405,000	-	405,000
3,570	4,329	-	-	-	-	-	-	-	7,899	-	7,899
-	-	-	-	-	-	-	-	-	-	24,231	24,231
723,570	589,945	90,225	-	-	68,643	-	158,868	(47,943)	1,424,440	20,883	1,445,323
-	-	2,017	-	-	(2,017)	-	-	-	-	-	-
-	-	-	47,943	-	(47,943)	-	-	-	-	-	-
-	-	-	-	-	(18,089)	(18,089)	(18,089)	-	(18,089)	-	(18,089)
-	-	-	-	-	(11,343)	(11,343)	(11,343)	-	(11,343)	(7,064)	(18,407)
-	-	-	-	-	(2,493)	(2,493)	(2,493)	(22,852)	(25,345)	-	(25,345)
-	-	-	-	-	(13,836)	(13,836)	(13,836)	(22,852)	(36,688)	(7,064)	(43,752)
-	(817)	-	-	-	-	-	-	-	(817)	-	(817)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3,242)	126,943	-	126,943	(70,795)	1,368,846	13,819	1,382,66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94)	2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722	109,558
攤銷費用	25,674	17,6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349	1,290
利息費用	19,307	30,121
利息收入	(1,309)	(1,2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817)	1,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752	8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18)	(5,955)
其他	(34)	7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0,626</u>	<u>154,5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8,050	3,9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394)	298,415
存貨(增加)減少	209,679	(61,6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259	(16,4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450	(24,3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增加	(879)	(2,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957)	(199,53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124)	22,72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u>(5,075)</u>	<u>6,650</u>
調整項目合計	<u>347,635</u>	<u>181,68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6,141	209,723
收取之利息	1,289	1,279
支付之利息	(19,564)	(28,6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12,383)</u>	<u>(15,65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483</u>	<u>166,7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9,190)	7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96)	(11,093)
無形資產增加	(24,100)	(11,5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845)	(133,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4	10,2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26)	(58,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311)</u>	<u>(8,06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744)</u>	<u>(212,1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22	(318,122)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413)	-
發放現金股利	(18,089)	-
現金增資	-	40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4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28,99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520</u>	<u>54,2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41)	2,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718	11,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215	243,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5,933</u>	<u>255,2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之製造與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部份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0,53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61%。另，先前列報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1,194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89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4,168)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957
	<u>10,68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0,530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10,530</u></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泰輝創)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	100 %	
"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Whetron Internationa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日本輝創)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100 %	100 %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馬來輝創)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100 %	100 %	
"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慧展科技)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56 %	56 %	
本公司及 Whetron International	Lothian Industries Ltd. (Lothian)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Whetron International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蘇州輝洋)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之買賣	100 %	100 %	
Lothian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輝創蘇州)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合資權益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10~56年。

(2)房屋附屬設備：4~50年。

(3)機器設備：2~11年。

(4)模具設備：1~5年。

(5)儀器設備：3~11年。

(6)運輸設備及其他：3~1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及契約期間較短者按直接法攤提租金支出。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按契約期間攤銷。

(2)電腦軟體：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維修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給與主要客戶一定期間的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及折讓部份，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及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予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39	1,96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1,503	252,502
定期存款	<u>291</u>	<u>746</u>
	<u>\$ 353,933</u>	<u>255,215</u>

-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20,695千元及33,125千元。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u>288</u>	<u>4,00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u>5,716</u>	<u>1,383</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8.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19,380	人民幣兌台幣	109.1.9~109.6.24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77,595	人民幣兌台幣	109.1.8~109.8.26
	<u>107.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59,499	人民幣兌台幣	108.1.11~108.3.21
換匯交易合約	USD 2,282	美金兌台幣	108.1.11~108.3.6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20,686	人民幣兌台幣	108.2.11~108.4.3
換匯交易合約	USD 3,200	美金兌台幣	108.1.23~108.2.20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35,018	80,71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1,336	766,90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51,448</u>	<u>12,504</u>
	867,802	860,126
減：備抵損失	<u>(13,214)</u>	<u>(8,040)</u>
	<u>\$ 854,588</u>	<u>852,08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03,140	839,5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51,448</u>	<u>12,504</u>
	<u>\$ 854,588</u>	<u>852,08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等級A	\$ 190,860	0%	-	否
等級B	524,338	0.50%	2,625	否
等級C	140,959	1%	1,410	否
等級D	258	3.10%	8	否
等級E	<u>11,387</u>	80.54%	<u>9,171</u>	是
合 計	<u>\$ 867,802</u>		<u>13,214</u>	

<u>107.12.31</u>				
<u>信用評等等級</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已信用 減損</u>
等級A	\$ 102,010	0%	-	否
等級B	551,400	0.5%	2,757	否
等級C	202,873	1%	2,029	否
等級D	608	3.13%	19	否
等級E	<u>3,235</u>	100%	<u>3,235</u>	是
合 計	<u>\$ 860,126</u>		<u>8,040</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未逾期	\$ 721,355	723,973
逾期0~30天	58,868	33,440
逾期31~60天	19,714	31,461
逾期61~90天	21,330	15,312
逾期91~180天	17,885	29,711
逾期超過181天	<u>28,650</u>	<u>26,229</u>
	<u>\$ 867,802</u>	<u>860,1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8,040	7,78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6,349	1,2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18)	(895)
外幣換算損益	<u>(457)</u>	<u>(139)</u>
期末餘額	<u>\$ 13,214</u>	<u>8,040</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原物料	\$ 264,875	313,105
半成品及在製品	73,092	85,401
製成品	<u>324,769</u>	<u>473,909</u>
	<u>\$ 662,736</u>	<u>872,41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403,680	2,691,6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13,593</u>	<u>29,841</u>
	<u>\$ 2,417,273</u>	<u>2,721,52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593千元及29,841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合 資	<u>108.12.31</u>	<u>107.12.31</u>
	\$ <u>61,351</u>	<u>18,398</u>

1.合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彙總期末帳面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 <u>61,351</u>	<u>18,398</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期淨損	\$ (2,752)	(882)
其他綜合損益	(1,090)	(770)
綜合損益總額	<u>\$ (3,842)</u>	<u>(1,652)</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與PT AUTOACCINDO JAYA簽訂合資契約，共同設立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輝創印尼)，持股比率為40%，依據合資契約，由出資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輝創印尼不具控制，對輝創印尼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〇八年五月及一〇八年九月分別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8,994千元、9,255千元及9,362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與Sandhar Technologi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於印度設立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輝創印度)，持股比率50%，依據合資契約，由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輝創印度不具控制，對輝創印度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及一〇八年十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17,100千元及11,079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預付 設備款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775	484,600	458,134	96,459	60,370	142,229	1,315,567
增添	-	7,122	32,930	31,051	4,730	164,143	239,976
本期轉入(出)	-	1,738	61,922	20,320	135	(4,269)	79,846
處分及除列	-	(6,915)	(37,371)	(6,439)	(1,754)	(8,050)	(60,5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64	(9,842)	(13,843)	(930)	(173)	(3,078)	(26,5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5,139</u>	<u>476,703</u>	<u>501,772</u>	<u>140,461</u>	<u>63,308</u>	<u>290,975</u>	<u>1,548,35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2,917	486,233	429,225	79,670	48,404	156,714	1,273,163
增添	-	872	51,996	30,708	14,252	26,705	124,533
本期轉入(出)	-	6,019	1,274	(36)	628	(30,900)	(23,015)
處分及除列	-	(3,094)	(16,954)	(14,095)	(2,846)	(9,672)	(46,6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58	(5,430)	(7,407)	212	(68)	(618)	(12,4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75</u>	<u>484,600</u>	<u>458,134</u>	<u>96,459</u>	<u>60,370</u>	<u>142,229</u>	<u>1,315,567</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0,060	229,253	63,894	38,994	100,559	672,760
本期折舊	-	27,126	47,726	25,644	5,800	13,058	119,354
處分及除列	-	(6,906)	(28,957)	(3,073)	(1,754)	(7,333)	(48,0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498)	(5,173)	(209)	(34)	(1,022)	(10,9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5,782</u>	<u>242,849</u>	<u>86,256</u>	<u>43,006</u>	<u>105,262</u>	<u>733,15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7,271	205,176	54,445	37,857	96,485	611,234
本期折舊	-	27,980	40,943	22,815	3,953	13,867	109,558
本期轉入(出)	-	-	(31)	-	-	-	(31)
處分及除列	-	(3,061)	(13,530)	(13,593)	(2,812)	(9,363)	(42,3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30)	(3,305)	227	(4)	(430)	(5,6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0,060</u>	<u>229,253</u>	<u>63,894</u>	<u>38,994</u>	<u>100,559</u>	<u>672,76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5,139</u>	<u>220,921</u>	<u>258,923</u>	<u>54,205</u>	<u>20,302</u>	<u>185,713</u>	<u>815,203</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72,917</u>	<u>268,962</u>	<u>224,049</u>	<u>25,225</u>	<u>10,547</u>	<u>60,229</u>	<u>661,92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3,775</u>	<u>244,540</u>	<u>228,881</u>	<u>32,565</u>	<u>21,376</u>	<u>41,670</u>	<u>642,807</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擴充產能，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購入土地用以興建廠房，總價計507,348千元，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76,102千元及購地保證金50,7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及九)。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1,194	10,530	-	21,72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餘額	11,194	10,530	-	21,724
增 添	-	4,003	1,421	5,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8)	(192)	-	(6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6</u>	<u>14,341</u>	<u>1,421</u>	<u>26,5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305	4,033	30	4,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47)	-	(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u>	<u>3,986</u>	<u>30</u>	<u>4,3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482</u>	<u>10,355</u>	<u>1,391</u>	<u>22,22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廠房，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3,024	408,356
擔保銀行借款	300,837	164,906
	<u>\$ 673,861</u>	<u>573,2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6,263</u>	<u>352,457</u>
利率區間	<u>1.148%~5.003%</u>	<u>1.148%~5.003%</u>

- 1.部份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	113/1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 8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金融機構融資，部份利息係由國發基金補助。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4,709
非流動	\$ 6,69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5,424千元，利率為1.2%，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89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8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68

1.土地、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作為公司用車、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公司用車、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u>保 固</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599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8,4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03)
外幣換算損益	<u>(90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27,315</u></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59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1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472)
外幣換算損益	<u>(68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38,599</u></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4,149
一年至五年	<u>9,747</u>
	<u><u>\$ 13,896</u></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8,475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於中國江蘇省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0,776千元(人民幣2,503千元)，使用期間為五十年。上述土地使用權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由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780	13,8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988)</u>	<u>(19,67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208)</u>	<u>(5,80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泰輝創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831</u>	<u>4,800</u>

泰輝創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9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664	19,6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34	8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08	(2,063)
前期服務成本	20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	1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611</u>	<u>18,664</u>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673	18,1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0	706
利息收入	274	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1	4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988</u>	<u>19,673</u>

(6)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17	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7	41
	<u>\$ 864</u>	<u>561</u>
營業成本	\$ 9	22
推銷費用	-	2
管理費用	853	533
研究發展費用	2	4
	<u>\$ 864</u>	<u>561</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精算假設

A.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5年。

B. 泰輝創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680 %	2.96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9年。

(8)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52)	892
未來薪資增加	878	(84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89)	722
未來薪資增加	715	(6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符合勞工退休要件，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38千元及9,4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27,175千元及31,567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1,294	12,0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15)	728
	17,279	12,7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率變動	-	628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6)	3,009
	(366)	3,6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913	16,37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4)	2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11)	111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金額</u>	<u>金額</u>
稅前淨利(損)	\$ (1,494)	28,036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864	7,9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28
租稅獎勵	-	(15,911)
免稅所得	1,799	2,246
前期高低估	5,786	7,8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204	3,90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11,8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80
國外投資收益匯率影響數	(289)	4,127
其他	3,388	3,942
	<u>\$ 16,913</u>	<u>16,37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11,839</u>	<u>-</u>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	65
課稅損失	13,542	10,345
	<u>\$ 13,611</u>	<u>10,410</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慧展科技：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4,32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7,88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19,480	民國一一七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u>16,020</u>	民國一一八年度	估計數
	<u>\$ 67,70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3,504	1,163	4,110	148,7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99	93	(524)	1,8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4)	-	(404)			
匯率影響數	(1,838)	-	-	(1,8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965</u>	<u>852</u>	<u>3,586</u>	<u>148,40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692	467	4,711	130,87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341	464	(601)	15,20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	-	232			
匯率影響數	2,471	-	-	2,4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04</u>	<u>1,163</u>	<u>4,110</u>	<u>148,7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產品保固服務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虧損扣除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5	6,443	46,220	11,005	-	6,4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9)	676	1,032	-	1,086	(351)	2,23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811	-	-	4,8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u>	<u>7,119</u>	<u>47,252</u>	<u>15,816</u>	<u>1,086</u>	<u>6,100</u>	<u>77,93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8	4,105	38,921	11,116	-	4,388	59,4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3)	2,338	7,299	-	-	2,063	11,56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	-	-	(1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u>	<u>6,443</u>	<u>46,220</u>	<u>11,005</u>	<u>-</u>	<u>6,451</u>	<u>70,894</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72,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2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0,000千元，發行新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4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3,57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442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586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84,298	584,2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60	4,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70</u>	<u>887</u>
	<u>\$ 589,128</u>	<u>589,945</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u>18,089</u>	-	<u>-</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其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相關認股權實際發行日期及認股基準日等，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實際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第一次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第二次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107.02.26	107.09.16	107.05.02
給與數量(千股)	191	190	1,000
合約期間	17天	13天	20個月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未來20個月之服務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度		
	第一次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第二次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 -	\$ -	1.64~2.15
給與日股價	\$16.57	\$16.57	\$16.57
執行價格	25元	40元	18元
預期波動率(%)	22.425%	21.426%	30.33%~31.12%
認股權存續期間	17天	13天	1.67年~1.67年
無風險利率(%)	0.3351%	0.3351%	0.45%~0.51%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	643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	-	18	1,000
本期執行數量	18	-	18	357
本期喪失數量	18	6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8	<u>43</u>	18	<u>643</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8	<u>43</u>	-	<u>-</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33 年	1.33 年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度因未達約定之績效條件失效而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酬勞成本淨額為8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473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343)</u>	<u>20,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2,357</u>	<u>66,4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6)</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343)</u>	<u>20,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2,357	66,4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
員工認股權	-	1,6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2,357</u>	<u>68,0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6)</u>	<u>0.30</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u>	<u>107年</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386,948	1,778,345
台 灣	370,492	461,965
美 國	345,219	338,004
泰 國	165,211	219,656
其他國家	<u>796,061</u>	<u>532,744</u>
	\$ <u>3,063,931</u>	<u>3,330,71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倒車雷達	\$ 1,739,424	1,819,684
攝影鏡頭	722,116	837,770
汽車防盜器	391,540	382,394
盲區偵測系統	80,324	168,553
其他	<u>130,527</u>	<u>122,313</u>
合 計	\$ <u>3,063,931</u>	<u>3,330,714</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67,802	860,126	1,161,323
減：備抵損失	<u>(13,214)</u>	<u>(8,040)</u>	<u>(7,784)</u>
合 計	<u>\$ 854,588</u>	<u>852,086</u>	<u>1,153,539</u>
合約負債(預收收入)	<u>\$ 1,575</u>	<u>6,650</u>	<u>9,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6,650千元及4,552千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2,5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72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之市價計算。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合併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專案補助收入	\$ 7,556	7,568
測試收入	2,722	18,83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18	5,955
代採購價差及其他	<u>23,605</u>	<u>9,770</u>
	<u>\$ 38,901</u>	<u>42,130</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另，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837	(300,837)	(300,837)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含長期及短期借款)	460,024	(460,024)	(373,024)	-	(8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7,334	(557,334)	(557,33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128	(68,128)	(68,12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11,407	(11,834)	(4,933)	(3,865)	(3,036)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5,716				
流 出		(339,086)	(339,086)	-	-
流 入		334,046	334,046	-	-
	<u>\$ 1,403,446</u>	<u>(1,403,197)</u>	<u>(1,309,296)</u>	<u>(3,865)</u>	<u>(90,036)</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4,906	(164,906)	(164,906)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8,356	(408,356)	(408,35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5,291	(605,291)	(605,29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633	(76,633)	(76,633)	-	-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1,383				
流 出		(93,508)	(93,508)	-	-
流 入		93,137	93,137	-	-
	<u>\$ 1,256,569</u>	<u>(1,255,557)</u>	<u>(1,255,557)</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62,908	人民幣/台幣 4.305	270,817	84,004	人民幣/台幣 4.472	357,666
美 金	972	美金/台幣 29.98	29,146	829	美金/台幣 30.715	25,460
美 金	4,226	美金/人民幣 6.976	126,911	4,319	美金/人民幣 6.863	132,556
美 金	4,261	美金/泰銖 29.530	127,648	1,311	美金/泰銖 32.08	40,407
歐 元	593	歐元/人民幣 7.816	19,963	894	歐元/人民幣 7.847	31,3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4,294	人民幣/台幣 4.305	18,487	2,368	人民幣/台幣 4.472	10,590
人 民 幣	21,922	人民幣/泰銖 4.330	95,853	9,553	人民幣/泰銖 4.77	43,434
美 金	134	美金/台幣 29.98	4,010	3,164	美金/台幣 30.72	97,196
美 金	707	美金/人民幣 6.976	21,220	364	美金/人民幣 6.863	11,181
美 金	677	美金/泰銖 30.100	20,578	369	美金/泰銖 32.65	11,482
歐 元	1,997	歐元/人民幣 7.816	67,175	2,003	歐元/人民幣 7.847	70,28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08.12.31</u>	<u>107.12.31</u>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617	18,254
貶值5%	(12,617)	(18,254)
人民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4,793)	(2,172)
貶值5%	4,793	2,172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257	(3,587)
貶值5%	(1,257)	3,58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5,285	6,069
貶值5%	(5,285)	(6,069)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5,354	1,446
貶值5%	(5,354)	(1,446)
歐元(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361)	(1,945)
貶值5%	2,361	1,945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336千元及利益544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06千元；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02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88	-	288	-	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9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3,140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448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	-	-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95	-	-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73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8	-	-	-	-
小計	<u>1,283,735</u>				
	<u>\$ 1,284,0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716	-	5,716	-	5,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3,861	-	-	-	-
長期借款	87,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7,334	-	-	-	-
其他應付款	68,12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07	-	-	-	-
小計	<u>1,397,730</u>				
	<u>\$ 1,403,446</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005	-	4,005	-	4,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21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9,58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504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25	-	-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78	-	-	-	-
小計	<u>1,150,784</u>				
	<u>\$ 1,154,78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83	-	1,383	-	1,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3,26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5,291	-	-	-	-
其他應付款	76,633	-	-	-	-
小計	<u>1,255,186</u>				
	<u>\$ 1,256,569</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 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人民幣及其他少數外幣。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706,083	1,587,238
權益總額	1,382,665	1,445,323
負債權益比率	123 %	11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借款所致。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之使用權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	87,000	-	-	87,000
短期借款	573,262	110,022	-	(9,423)	673,861
租賃負債	10,530	(4,413)	5,424	(134)	11,4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3,792	192,609	5,424	(9,557)	772,268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891,384	(318,122)	573,2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000	(68,0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59,384	(386,122)	573,2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 (輝創印尼)	關聯企業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輝創印度)	//
維豐肉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代表人為合併公司之經理人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40,323	13,07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其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主要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代採購價差	關聯企業	\$ 7,476	-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57	-
		\$ 7,533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1,448	12,504
其他流動資產	"	-	10,984
		\$ 51,448	23,48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5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9,422	77,407
退職後福利	2,561	2,379
股份基礎給付	-	147
	\$ 91,983	79,933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主要管理人員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依低於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計息；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償還68,000千元借款後已無餘額。

3.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授信合約，均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	\$ -	1,54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地保證金	50,735	-
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額度	50,812	34,388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48,743	31,733
		<u>\$ 150,290</u>	<u>67,6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土地合約款為380,511千元(不含購地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營運產生影響，可能包括生產及交貨延誤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520	310,459	547,979	272,720	292,681	565,401
勞健保費用	16,715	19,221	35,936	20,975	18,441	39,416
退休金費用	22,001	16,076	38,077	25,719	15,835	41,5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69	26,912	49,381	25,226	27,093	52,319
折舊費用	84,905	38,817	123,722	86,497	23,061	109,558
攤銷費用	61	25,613	25,674	36	17,599	17,635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本公司	Lothian	其他金融資產	93,180(USD3,000)	-	-	-%	2	-	-	-	-	-	136,884	547,538	-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輝創蘇州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8,846	137,370(CNY30,000)	129,150(CNY30,000)	129,150(CNY30,000)	-	9.43 %	2,053,269	Y	-	Y

註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係以期末匯率(CNY@4.305)換算為新台幣。

註3：上述交易公司皆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8.4.26	256,299	64,07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	-	-	-	-	公告標售價格	籌建整建高雄廠辦	註1
本公司	土地	108.8.12	251,049	62,762	〃	〃	-	-	-	-	〃	〃	註2

註1：價款支付數含提供定期存款25,630千元作為購地保證金。

註2：價款支付數含提供定期存款25,102千元作為購地保證金。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輝創蘇州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58,352)	(57) %	月結120天	-	-	270,540	76 %	註
輝創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58,352	39 %	月結120天	-	-	(270,540)	(44) %	"
輝創蘇州	泰輝創	母公司相同	銷貨	(238,169)	(10) %	月結90天	-	-	90,923	12 %	"
泰輝創	輝創蘇州	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8,169	72 %	月結90天	-	-	(90,923)	(72) %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0,540	1.73	-		248,734 (CNY\$7,778)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泰輝創	1	營業收入	42,409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1.38 %
"	"	"	1	應收帳款	17,857	"	0.58 %
"	"	蘇州輝創	1	營業收入	558,352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18.19 %
"	"	"	1	應收帳款	270,540	"	8.75 %
1	蘇州輝創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5,26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1.15 %
"	"	"	2	應收帳款	12,892	"	0.42 %
"	"	泰輝創	2	營業收入	238,169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90天	3.76 %
"	"	"	2	應收帳款	90,923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90天	2.9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輝創	泰國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46,669	46,669	40,000	100%	274,837	100%	65,307	59,196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Whetron Internation	關曼群島	海外控股	576,446	576,446	302	100%	668,511	100%	8,191	8,887	"
Whetron Internation	Lothian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	567,765	567,765	5,500	68.75%	669,914 (USD22,345)	68.75%	6,584 (USD213)	4,526 (USD147)	"
本公司	Lothian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	82,063	82,063	2,500	31.25%	304,507	31.25%	6,584	2,058	"
本公司	日本輝創	日本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1,492	1,492	-	100%	6,928	100%	772	772	"
本公司	馬來輝創	馬來西亞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2,851	2,851	400	100%	7,922	100%	6,247	6,247	"
本公司	慧展科技	台灣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56,009	56,009	56,009	56%	17,594	56%	(16,058)	(8,994)	"
本公司	輝創印尼	印尼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36,692	18,075	-	40%	33,908	40%	(3,797)	(1,36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輝創印度	印度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30,278	2,099	-	50%	27,443	50%	(2,664)	(1,388)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29.98)或平均匯率(USD@30.9117)換算。

註2：左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輝創蘇州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272,818 (USD9,100)	註1	272,818 (USD9,100)	-	-	272,818 (USD9,100)	6,213 (USD201)	100%	100%	6,213 (USD201)	1,048,770 (USD34,982)	-	註3、註4
蘇州輝洋	汽機車零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之買賣	6,296 (USD210)	"	6,296 (USD210)	-	-	6,296 (USD210)	3,864 (USD125)	100%	100%	3,864 (USD125)	20,806 (USD694)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29.985)或平均匯率(USD@30.9117)換算。

註3：左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9,114 (USD9,310)	279,114 (USD9,310)	821,307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單一部門。主要係從事有關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之製造與買賣，營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臺 灣	\$ 320,044	204,683
中國大陸	556,523	537,745
泰 國	89,835	58,159
其 他	2,590	785
	<u>\$ 968,992</u>	<u>801,37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甲客戶	\$ 176,434	363,579
丁客戶	335,070	319,794
	<u>\$ 511,504</u>	<u>683,373</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且因發貨倉眾多，遍及大陸及美國等地，其影響金額亦屬重大。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於期末前往發貨倉實地進行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客戶合約，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縵

何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66	1	21,38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8	-	4,005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6,510	3	71,70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8,660	12	387,562	18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25,967	6	151,89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5,870	1	11,0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七及八)	3,932	-	3,943	-
	<u>518,393</u>	<u>23</u>	<u>651,518</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41,650	60	1,250,666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4,982	11	167,344	8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6,887	-	-	-
1780 無形資產	8,084	-	7,7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9,173	4	72,54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51,819	2	15,1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208	-	5,809	-
	<u>1,736,803</u>	<u>77</u>	<u>1,519,343</u>	<u>70</u>
資產總計	<u>\$ 2,255,196</u>	<u>100</u>	<u>2,170,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431,000	19	368,917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716	-	1,383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733	-	2,18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998	8	209,667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362	1	14,172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1,240	3	59,45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132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833	-	3,87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10,215	1	10,186	-
	<u>722,097</u>	<u>32</u>	<u>674,976</u>	<u>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7,000	4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92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四))	73,333	3	71,445	3
	<u>164,253</u>	<u>7</u>	<u>71,445</u>	<u>3</u>
負債總計	<u>886,350</u>	<u>39</u>	<u>746,421</u>	<u>34</u>
權益				
股本	723,570	32	723,570	33
資本公積	589,128	26	589,945	27
保留盈餘	126,943	6	158,868	8
其他權益	(70,795)	(3)	(47,943)	(2)
權益總計	<u>1,368,846</u>	<u>61</u>	<u>1,424,440</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55,196</u>	<u>100</u>	<u>2,170,8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974,975	100	1,267,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853,265	88	1,084,891	86
營業毛利	121,710	12	182,645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346)	(1)	9,885	1
	<u>129,056</u>	<u>13</u>	<u>172,76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122	2	26,963	2
6200 管理費用	91,072	9	97,1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95	12	94,67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2	-	(313)	-
	<u>222,121</u>	<u>23</u>	<u>218,510</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93,065)	(10)	(45,7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4	-	37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1	-	6,63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4,101)	-	(1,3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651	-	35,277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份額(附註六(五))	65,414	7	30,0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8,006	2	16,311	1
7510 利息費用	(5,938)	(1)	(8,776)	(1)
	<u>78,207</u>	<u>8</u>	<u>78,509</u>	<u>6</u>
7900	(14,858)	(2)	32,75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515)	-	12,588	1
本期淨利(淨損)	<u>(11,343)</u>	<u>(2)</u>	<u>20,17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8)	-	2,3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9)	-	1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04)	-	232	-
	<u>(2,493)</u>	<u>-</u>	<u>2,3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63)	(2)	(18,55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811)	-	1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852)</u>	<u>(2)</u>	<u>(18,66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345)</u>	<u>(2)</u>	<u>(16,34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688)</u>	<u>(4)</u>	<u>3,830</u>	<u>---</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6)</u>		<u>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6)</u>		<u>0.3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600,000	295,856	88,359	-	48,018	136,377	(29,282)	1,002,951		
-	-	1,866	-	(1,866)	-	-	-		
-	-	-	-	20,171	20,171	-	20,171		
-	-	-	-	2,320	2,320	(18,661)	(16,341)		
-	-	-	-	22,491	22,491	(18,661)	3,830		
-	4,760	-	-	-	-	-	4,760		
120,000	285,000	-	-	-	-	-	405,000		
3,570	4,329	-	-	-	-	-	7,899		
723,570	589,945	90,225	-	68,643	158,868	(47,943)	1,424,440		
-	-	2,017	-	(2,017)	-	-	-		
-	-	-	47,943	(47,943)	-	-	-		
-	-	-	-	(18,089)	(18,089)	-	(18,089)		
-	-	-	-	(11,343)	(11,343)	-	(11,343)		
-	-	-	-	(2,493)	(2,493)	(22,852)	(25,345)		
-	-	-	-	(13,836)	(13,836)	(22,852)	(36,688)		
-	(817)	-	-	-	-	-	(817)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3,242)	126,943	(70,795)	1,368,84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858)	32,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575	26,602
攤銷費用	5,956	5,7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2	(313)
利息費用	5,938	8,776
利息收入	(514)	(3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817)	1,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414)	(30,0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1)	(6,636)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及其他	(7,346)	9,8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251)	15,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050	3,906
應收帳款減少	5,158	71,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902	(108,153)
存貨減少	25,928	27,0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36)	(1,0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	(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17)	(67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56)	2,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6,479)	(152,41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04	12,734
	115,684	(144,685)
調整項目合計	82,433	(129,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575	(96,775)
收取之利息	495	362
支付之利息	(5,970)	(8,9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24)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76	(105,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796)	(32,1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22)	(35,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8	7,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2)	(7,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98
取得無形資產	(6,249)	(3,677)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7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	(6,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714)	(76,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083	-
短期借款減少	-	(233,373)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8,000)
租賃本金償還	(2,476)	-
發放現金股利	(18,089)	-
現金增資	-	40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4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518	110,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20)	(71,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86	93,2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66	\$ 21,3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吳政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部份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7,97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2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51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369)
	8,145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7,97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7,975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合資權益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51~56年。

(2)房屋附屬設備：4~50年。

(3)機器設備：2~11年。

(4)模具設備：1~5年。

(5)儀器設備：3~11年。

(6)運輸設備及其他：3~1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按契約期間攤銷。

(2)電腦軟體：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等。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維修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給與主要客戶一定期間的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及折讓部份，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及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性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7	3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499</u>	<u>21,007</u>
	<u>\$ 17,166</u>	<u>21,386</u>

- 1.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3,895千元及3,925千元。
-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u>288</u>	<u>4,00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u>5,716</u>	<u>1,383</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19,380	人民幣兌台幣	109.1.9~109.6.24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77,595	人民幣兌台幣	109.1.8~109.8.26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59,499	人民幣兌台幣	108.1.11~108.3.21
換匯交易合約	USD 2,282	美金兌台幣	108.1.11~108.3.6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20,686	人民幣兌台幣	108.2.11~108.4.3
換匯交易合約	USD 3,200	美金兌台幣	108.1.23~108.2.20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7	1,1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535	70,96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288,660</u>	<u>387,562</u>
	355,522	459,635
減：備抵呆帳	<u>(352)</u>	<u>(373)</u>
	<u>\$ 355,170</u>	<u>459,262</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等級A	\$ 289,055	0%	-	否
等級B	63,579	0.5%	318	否
等級C	2,630	0.99%	26	否
等級D	<u>258</u>	3.10%	<u>8</u>	否
合 計	<u>\$ 355,522</u>		<u>352</u>	

<u>107.12.31</u>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等級A	\$ 388,665	0%	-	否
等級B	69,681	0.5%	348	否
等級C	681	1.03%	7	否
等級D	<u>608</u>	2.96%	<u>18</u>	否
合 計	<u>\$ 459,635</u>		<u>373</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逾期	\$ 280,351	307,654
逾期0~30天	67,853	41,941
逾期31~60天	6,346	57,781
逾期61~90天	518	51,569
逾期91~180天	126	690
逾期超過181天	328	-
	\$ 355,522	459,635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73	71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32	(31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3)	(25)
期末餘額	\$ 352	37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無供作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 69,214	83,16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1,655	26,442
製成品	35,098	42,287
	\$ 125,967	151,895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849,888	1,076,8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377	8,068
	\$ 853,265	1,084,891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377千元及8,068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1,280,299	1,232,268
合 資	61,351	18,398
	\$ 1,341,650	1,250,66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61,351	18,398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752)	(882)
其他綜合損益	(1,090)	(770)
綜合損益總額	\$ (3,842)	(1,652)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與PT AUTOACCINDO JAYA簽訂合資契約，共同設立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輝創印尼)，持股比率為40%，依據合資契約，由出資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本公司對輝創印尼不具控制，對輝創印尼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〇八年五月及一〇八年九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8,994千元及9,255千元及9,362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與Sandhar Technologi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於印度設立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輝創印度)，持股比率為50%，依據合資契約，由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本公司對輝創印度不具控制，對輝創印度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及一〇八年十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17,100千元及11,079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儀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812	109,534	76,958	27,176	56,842	56,818	378,140
增添	-	1,048	2,742	4,223	3,629	82,180	93,822
本期轉入(出)	-	1,738	6,510	831	135	5,315	14,529
處分及除列	-	(6,666)	(367)	(3,733)	(1,754)	(2,595)	(15,1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12</u>	<u>105,654</u>	<u>85,843</u>	<u>28,497</u>	<u>58,852</u>	<u>141,718</u>	<u>471,37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812	106,041	73,162	24,947	48,404	52,174	355,540
增添	-	281	5,401	4,894	10,656	14,281	35,513
本期轉入(出)	-	6,019	768	190	628	(7,605)	-
處分及除列	-	(2,807)	(2,373)	(2,855)	(2,846)	(2,032)	(12,9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12</u>	<u>109,534</u>	<u>76,958</u>	<u>27,176</u>	<u>56,842</u>	<u>56,818</u>	<u>378,140</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8,208	56,707	22,555	38,814	34,512	210,796
本期折舊	-	5,360	8,666	3,882	5,081	6,077	29,066
處分及除列	-	(6,656)	(368)	(2,095)	(1,754)	(2,595)	(13,4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912</u>	<u>65,005</u>	<u>24,342</u>	<u>42,141</u>	<u>37,994</u>	<u>226,39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5,012	50,582	21,140	37,857	31,945	196,536
本期折舊	-	5,970	8,495	3,768	3,769	4,600	26,602
處分及除列	-	(2,774)	(2,370)	(2,353)	(2,812)	(2,033)	(12,34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208</u>	<u>56,707</u>	<u>22,555</u>	<u>38,814</u>	<u>34,512</u>	<u>210,7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0,812</u>	<u>48,742</u>	<u>20,838</u>	<u>4,155</u>	<u>16,711</u>	<u>103,724</u>	<u>244,98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0,812</u>	<u>51,029</u>	<u>22,580</u>	<u>3,807</u>	<u>10,547</u>	<u>20,229</u>	<u>159,00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0,812</u>	<u>51,326</u>	<u>20,251</u>	<u>4,621</u>	<u>18,028</u>	<u>22,306</u>	<u>167,34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購入土地用以興建廠房，總價計507,348千元，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76,102千元及購地保證金50,7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及九)。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7,975</u>	<u>-</u>	<u>7,975</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975	-	7,975
增 添	<u>-</u>	<u>1,421</u>	<u>1,42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7,975</u></u>	<u><u>1,421</u></u>	<u><u>9,396</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u>	<u>-</u>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本年度折舊	<u>2,479</u>	<u>30</u>	<u>2,50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2,479</u></u>	<u><u>30</u></u>	<u><u>2,509</u></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u>\$ 5,496</u></u>	<u><u>1,391</u></u>	<u><u>6,887</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廠房，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0,000	318,917
擔保銀行借款	<u>191,000</u>	<u>50,000</u>
	<u><u>\$ 431,000</u></u>	<u><u>368,917</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62,000</u></u>	<u><u>240,657</u></u>
利率區間	<u><u>1.15%~3.7%</u></u>	<u><u>1.48%~3.7%</u></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部份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3.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金 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	113/12/15	87,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87,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依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金融機構融資，部份利息係由國發基金補助。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74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66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3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40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8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74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3,000
非流動	\$ 3,92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間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1,421千元，利率為1.2%，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9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1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59</u>

1.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作為公司用車、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707
一年至五年	<u>7,807</u>
	\$ <u>10,51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3,842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780	13,8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988)</u>	<u>(19,673)</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u>(4,208)</u>	<u>(5,809)</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9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64	15,4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7	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629</u>	<u>(1,90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780</u>	<u>13,864</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673	18,1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0	706
利息收入	274	3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611</u>	<u>48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988</u>	<u>19,673</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6	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3)	(68)
	\$ 13	33
營業成本	\$ 9	22
推銷費用	-	2
管理費用	2	5
研究費用	2	4
	\$ 13	33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評估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5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35)	664
未來薪資增加率	654	(62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3)	5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73	(5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符合員工退休要件，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07千元及8,9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5,1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15)	(15)
	(4,015)	5,1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0	6,843
所得稅率變動	-	628
	500	7,47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15)	12,58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4)	2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11)	111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稅前淨利	\$ (14,858)	32,7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72)	6,552
所得稅率變動	-	628
租稅獎勵	-	(2,2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11,8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80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1,799	2,246
前期低(高)估	5,786	(430)
國外投資收益匯率影響數	(289)	4,127
其他	4,000	(15)
	\$ (3,515)	12,58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11,839	-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收益 (國外)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6,123	1,163	4,110	71,3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53	93	(524)	2,32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4)	-	(40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8,876	852	3,586	73,31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81	467	4,711	50,8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442	464	(601)	20,3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2	-	2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123	1,163	4,110	71,396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 品 保固服務	存貨呆滯 及跌價 損失準備	虧損扣除	國外營 運機構 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75	6,443	46,220	11,005	8,097	72,5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9)	676	1,032	-	323	1,82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811	-	4,8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u>	<u>7,119</u>	<u>47,252</u>	<u>15,816</u>	<u>8,420</u>	<u>79,17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8	4,105	38,921	11,116	4,767	59,81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33)	2,338	7,299	-	3,330	12,83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	-	(1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u>	<u>6,443</u>	<u>46,220</u>	<u>11,005</u>	<u>8,097</u>	<u>72,540</u>

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2,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千元，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2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0,000千元，發行新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4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3,57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442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586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84,298	584,2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60	4,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70</u>	<u>887</u>
	<u>\$ 589,128</u>	<u>589,945</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u>18,089</u>	-	<u>-</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其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相關認股權實際發行日期及認股基準日等，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實際發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第一次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第二次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107.02.26	107.09.16	107.05.02
給與數量(千股)	191	190	1,000
合約期間	17天	13天	20個月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未來20個月之服務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度		
	第一次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第二次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 -	\$ -	1.64~2.15
給與日股價	\$16.57	\$16.57	\$16.57
執行價格	25元	40元	18元
預期波動率(%)	22.425%	21.426%	30.33%~31.12%
認股權存續期間	17天	13天	1.17年~1.67年
無風險利率(%)	0.3351%	0.3351%	0.45%~0.51%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以千單位表達)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	643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	-	18	1,000
本期執行數量	18	-	18	357
本期喪失數量	18	6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8	43	18	643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8	43	-	-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33 年	1.33 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及權益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度因未達約定之績效條件失效而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酬勞成本淨額為8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473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11,343)</u>	<u>20,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2,357</u>	<u>66,4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6)</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1,343)</u>	<u>20,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2,357	66,4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
員工認股權	-	1,6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2,357</u>	<u>68,0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6)</u>	<u>0.30</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	107年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556,022	729,126
台灣	351,697	462,903
其他國家	<u>67,256</u>	<u>75,507</u>
	\$ <u>974,975</u>	<u>1,267,53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汽車防盜器	\$ 57,210	74,242
倒車雷達	199,699	216,234
攝影鏡頭	34,843	44,072
盲區偵測系統	55,845	162,360
其他	<u>627,378</u>	<u>770,628</u>
合計	\$ <u>974,975</u>	<u>1,267,536</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5,522	459,635	425,311
減：備抵損失	(352)	(373)	(711)
合 計	\$ 355,170	459,262	424,600
合約負債(預收收入)	\$ 733	2,189	7,77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189千元及4,285千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5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72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之市價計算。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計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2,5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72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專案補助收入	\$ 6,281	2,043
測試收入	-	7,478
代採購價差	7,476	385
其他	4,249	6,405
	<u>\$ 18,006</u>	<u>16,31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佔本公司銷售收入57%。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81%及84%係由子公司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長期 及短期借款)	\$ 191,000	(191,000)	(191,00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含長 期及短期借款)	(327,000)	(327,000)	(240,000)	-	(8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07,360	(207,360)	(207,36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6,920	(7,031)	(3,067)	(2,388)	(1,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74	(21,374)	(21,374)	-	-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5,716	-	-	-	-
流 出		(339,086)	(339,086)	-	-
流 入		334,046	334,046	-	-
	<u>\$ 105,370</u>	<u>(758,805)</u>	<u>(667,841)</u>	<u>(2,388)</u>	<u>(88,576)</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2年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00)	(50,00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8,917	(318,917)	(318,91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23,839	(223,839)	(223,83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00	(22,400)	(22,400)	-	-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1,383	-	-	-	-
流 出		(93,508)	(93,508)	-	-
流 入		93,137	93,137	-	-
	<u>\$ 616,539</u>	<u>(615,527)</u>	<u>(615,527)</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72	29.980	29,141	829	30.715	25,460
人 民 幣	62,908	4.305	270,819	84,004	4.472	375,6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4	29.98	4,017	3,164	30.715	97,196
人 民 幣	4,294	4.305	18,486	2,368	4.472	10,59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873千元及14,6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101千元及1,34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0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88	-	288	-	2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55,170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	-	-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5	-	-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73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	-	-	-	-
小計	427,988	-	-	-	-
	\$ 428,276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716	-	5,716	-	
5,716				5,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1,000	-	-	-	
長期借款	87,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07,360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92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74	-	-	-	
小計	<u>753,654</u>				
	<u>\$ 759,370</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005	-	4,005	-	
4,005				4,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8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59,262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	-	-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25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4	-	-	-	
小計	<u>492,845</u>				
合計	<u>\$ 496,8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83	-	1,383	-	
1,383				1,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8,91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23,839	-	-	-	
其他應付款	22,400	-	-	-	
小計	<u>615,156</u>				
合計	<u>\$ 616,539</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各等級間的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九)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人民幣及其他少數外幣。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886,350	746,421
權益總額	1,368,846	1,424,440
負債權益比率	65 %	5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借款所致。

(廿四)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民國一〇七年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 368,917	62,083	-	431,000
長期借款	-	87,000	-	87,000
租賃負債	7,975	(2,476)	1,421	6,9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6,892	146,607	1,421	524,920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602,290	(233,373)	368,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68,000</u>	<u>(68,000)</u>	<u>-</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70,290</u>	<u>(301,373)</u>	<u>368,9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泰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Whetro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Lothian Industries Ltd. (Lothi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輝創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蘇州輝洋)	本公司之孫公司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日本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馬來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慧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展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 (輝創印尼)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資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輝創蘇州	\$ 558,352	730,512
其他子公司	<u>39,540</u>	<u>26,131</u>
	<u>\$ 597,892</u>	<u>756,643</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原物料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製成品銷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其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40,513	48,558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向子公司進貨，對子公司進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90天，一般廠商為次月結90天。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代採購價差	關聯企業	\$ 7,476	-
"	子公司	-	385
合 計		\$ 7,476	385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輝創蘇州	\$ 270,540	375,479
"	其他子公司	18,120	12,083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	3,373
合 計		\$ 288,660	390,935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0,362	14,17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3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799
合 計		\$ 20,362	15,103

6.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依低於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計息；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償還68,000千元後已無餘額。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輝創蘇州	\$ <u>129,150</u>	<u>44,720</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0,215	46,232
退職後福利	<u>2,413</u>	<u>2,232</u>
	<u>\$ 52,628</u>	<u>48,464</u>

2. 提供保證

本公司部分借款授信合約，均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購地保證金	\$ 50,735	-
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及短期借款額度	50,812	34,388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u>48,743</u>	<u>32,478</u>
		<u>\$ 150,290</u>	<u>66,8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土地合約款為380,511千元(不含購地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本公司之部分於中國地區的子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可能包括生產及交貨延誤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925	124,310	173,235	56,724	122,029	178,753
勞健保費用	5,268	11,881	17,149	6,011	10,397	16,408
退休金費用	2,868	6,652	9,520	3,083	5,891	8,974
董事酬金	-	3,695	3,695	-	1,498	1,4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08	5,578	9,586	5,025	5,845	10,870
折舊費用	17,129	14,446	31,575	15,769	10,833	26,602
攤銷費用	3	5,953	5,956	28	5,747	5,77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8人及2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2人及4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本公司	Lothain	其他金融資產	93,180 (USD3,000)	-	-	-%	2	-	-	-	-	136,884	547,538	-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輝創蘇州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68,846	137,370 (CNY30,000)	129,150 (CNY30,000)	129,150 (CNY30,000)	-	9.43 %	2,053,269	Y	-	Y

註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係以期末匯率(CNY@4.305)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8.4.26	256,299	64,07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	-	-	-	-	公告標售價格	籌建整建高雄廠辦	註1
本公司	土地	108.8.12	251,049	62,762	"	"	-	-	-	-	"	"	註2

註1：價款支付數含提供定期存款25,630千元做為購地保證金。

註2：價款支付數含提供定期存款25,102千元做為購地保證金。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輝創蘇州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58,352)	(57) %	月結120天	-	-	270,540	76 %	
輝創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58,352	39 %	月結120天	-	-	(270,540)	(44) %	
輝創蘇州	泰輝創	母公司相同	銷貨	(238,169)	(10) %	月結90天	-	-	90,923	12 %	
泰輝創	輝創蘇州	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8,169	72 %	月結90天	-	-	(90,923)	(7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0,540	1.73	-		248,734 (CNY57,778)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輝創	泰國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46,669	46,669	40,000	100%	274,837	65,307	59,196	子公司
本公司	Whetron Internation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576,446	576,446	302	100%	668,511	8,191	8,887	"
Whetron Internation	Lothian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	567,765	567,765	5,500	68.75%	669,914 (USD22,345)	6,584 (USD213)	4,526 (USD147)	"
本公司	Lothian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控股	82,063	82,063	2,500	31.25%	304,507	6,584	2,058	"
本公司	日本輝創	日本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1,492	1,492	-	100%	6,928	772	772	"
本公司	馬來輝創	馬來西亞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2,851	2,851	400	100%	7,922	6,247	6,247	"
本公司	慧展科技	台灣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買賣	56,009	56,009	56,009	56%	17,594	(16,058)	(8,994)	"
本公司	輝創印尼	印尼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36,692	18,075	-	40%	33,908	(3,797)	(1,36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輝創印度	印度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30,278	2,099	-	50%	27,443	(2,664)	(1,388)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29.98)或平均匯率(USD@30.9117)換算。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輝創蘇州	汽車防盜器及倒車偵距器之製造與買賣	272,818 (USD9,100)	註1	272,818 (USD9,100)	-	-	272,818 (USD9,100)	(6,213) (USD(201))	100%	6,213 (USD(201))	1,048,770 (USD34,982)	-	註3
蘇州輝洋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之買賣	6,296 (USD210)	"	6,296 (USD210)	-	-	6,296 (USD210)	3,864 (USD125)	100%	3,859 (USD125)	20,806 (USD694)	-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29.985)或平均匯率(USD@30.9117)換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9,114 (USD9,310)	279,114 (USD9,310)	821,307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義行



